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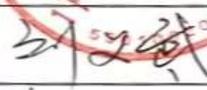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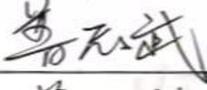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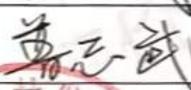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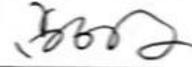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7304x		
建设项目名称	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40M08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义武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普志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普志武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336497954P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孟政文	2016035520352013533611000061	BH00171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振宁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2920	
孟政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171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336497954P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丽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

治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森林固碳服务;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4日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南祥路22号B幢九楼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孟政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14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16035520352013533611000061



##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孟政文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80	现参保单位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	险种	
	2011年08月至--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市社会保险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2023	06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6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7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7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8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8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9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9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10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10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11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11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12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12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4	01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1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4	02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2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4	03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3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4	04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4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4	05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5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制表人：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

打印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336497954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孟政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520352013533611000061，信用编号 BH0017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孟政文（信用编号 BH001713）、周振宁（信用编号 BH022920）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336497954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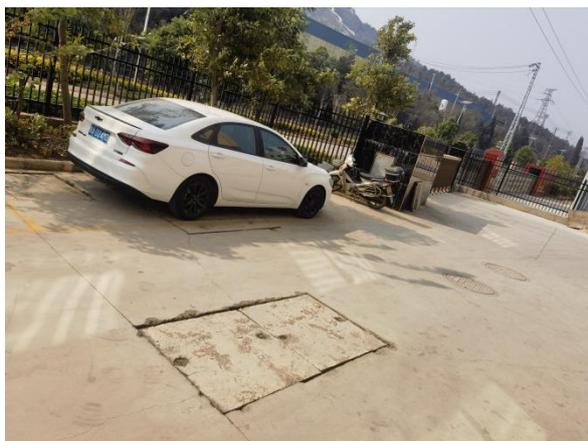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 现场照片



污水处理站所在位置



污水处理站加药装置



生产车间、办公楼外部现状



生产车间外部现状



生产车间内部现状



主持人现场踏勘

## 目 录

前 言 .....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6
六、结论 .....	8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4 园区产业定位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区水系图
- 附图 7 分区防渗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6 易门工业园区管委会入园意见
-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8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9 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10 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合格证
- 附件 11 胶黏剂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12 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污水处理站的情况说明
- 附件 13 内审表
- 附件 14 项目进度表
- 附件 15 环评合同
- 附件 16 《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 附件 17 修改对照表

## 前 言

2019年10月，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向云南耀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闲置厂房，拟实施“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2020年6月15日，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取得了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了《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20日取得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县分局关于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易环审〔2020〕41号）。

“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1月完工，2020年12月开始调试运行。2021年3月5日，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春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28日完成了“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4月30日，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5月8日完成了备案。2021年7月5日，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530100MA6K40M08Y001X，有效期限为2021年7月5日~2026年7月4日。

2025年3月，因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与云南耀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租约到期，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拟租赁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迁建“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

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位于云南耀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南侧约700m，同位于易门县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迁建前后投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均一致，故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未重新对本项目签发《投资项目备案证》，易门工业园区管委会未重新对本项目出具“入园审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迁建后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电镀工艺，项目属“十八、家具制造业21——木质家具制造211\*；金属家具制造213\*”，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承担了“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环评的评价内容为“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的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拟开展的生产建设活动，由于钢木货架生产工艺中的“喷塑”、“固化”工序为外委生产，故不纳入本次评价内容。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项目组，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现状调查及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530425-21-03-0461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普志武	联系方式	15391488526								
建设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云南同潮建材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东经： <u>102度7分18.152秒</u> ，北纬： <u>24度27分17.337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C2110） 金属家具制造（C213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金属家具制造 21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易发改备案（2020）79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4.70								
环保投资占比（%）	2.74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1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属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专项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td> <td>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设</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	不设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	不设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不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废润滑油、柴油),最大储存量为 0.91t,远小于临界量(2500t)。	不设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工程。	不设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不设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地下专项评价。</p> <p><b>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b></p>				
规划情况	<p><b>规划名称:</b>《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p> <p><b>规划审查机关:</b>玉溪市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的批复》(玉政复〔2023〕9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b>规划环评文件名称：</b>《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召集审查机关：</b>玉溪市生态环境局；</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玉市环函〔2022〕3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易门产业园区规划用地总面积为29.20km<sup>2</sup>，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园区按照“一园四片区六区块”进行空间布局，包括大椿树片区、麦子田片区、梅曾片区、六街片区；云南易门产业园区规划打造“一主三辅”产业布局，以有色金属为主导产业（稀贵金属和铜为重点），以绿色建材产业、生物资源加工产业（绿色食品和生物医药为重点）、装备制造产业为辅助产业。</p> <p>本项目位于云南易门产业园区麦子田片区，根据《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麦子田片区产业定位为“新兴制造产业区，重点发展绿色建材产业（以装配式建筑、建材管材为重点，并综合发展水泥及制品），积极培育装备制造产业”，本项目属家具制造业，符合麦子田片区产业定位。</p> <p>本项目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产业规划图的位置关系见附图3、附图4。</p> <p><b>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b></p> <p>《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了“规划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899 1396 2002"> <thead> <tr> <th colspan="2">规划环评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td> <td>执行云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td> <td>本项目不违反《玉</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	执行云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	本项目不违反《玉	相符
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	执行云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	本项目不违反《玉	相符						

	局约束	<p>境准入清单及玉溪市总体准入要求。</p> <p>严禁“十小”企业进入园区。确保排放总量不超过单元允许排放量。不得引进无法解决水环境容量的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淘汰和限制耗水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和产品。</p>	<p>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项目不排放废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也不涉及淘汰类工艺及设备。</p>	
		<p>园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重点控制区按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管控要求进行规划管控。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有产污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制定改用清洁能源时间表；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p>	<p>经查询，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不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重点控制区；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非清洁燃料；本项目距离易门县主城区较远，且不涉及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项目不涉及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p>	相符
		<p>园区大气环境高排放区重点控制区按大气环境高排放区重点控制区管控要求进行管控。提升污染监测能力，根据园区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p>	<p>经查询，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属于于未完成环境质量改</p>	相符

	<p>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开展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对于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限制工业废气排放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园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按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行管控。</p>	<p>善目标要求的，限制工业废气排放建设项目。</p>	
<p>优化调整产业结构，逐步淘汰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加强培育符合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的产业，提高产业附加值；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塑造绿色发展。</p> <p>禁止入驻项目占用水塘、河流等地表水体；严格控制和优化园区水文地质单元内的开发强度，保障一定的降雨补给面积。严格按照园区内地下水环境红线划分及区域布局建议，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p>	<p>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涉及占用水塘、河流等地表水体；本次评价已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要求，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控。</p>	<p>相符</p>	
<p>推动低碳产业发展，按照增加碳汇，减少碳源的原则，限制落后的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发展，在辅助产业中引入低能耗、低排放的新兴产业，发挥园区产业链共享能源以及污染治理的独特优势，建设良好的产业链，实现经济与能源一体化的目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p>	<p>相符</p>	
<p>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p>	<p>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和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单位分布；项目不涉及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p>	<p>相符</p>	
<p>限制在居民区、学校附近布局</p>	<p>本项目周边 500m</p>	<p>不违反</p>	

	<p>排放异味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并充分考虑产业与城市建成区、区内居民点之间的环境防护距离。</p> <p>居民集中区周边禁止布局重污染企业。麦子田片区布局重污染企业应远离六街镇居民集中区。</p>	<p>范围内无居民区和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单位分布；项目不排放大气有害物质，故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禁止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或产业政策的高耗水、高排污企业入园。</p> <p>禁止任何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废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纳污水体在未达到水质目标前，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园区公共污水处理厂和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必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18918-2002）一级A标，禁止超标违规排放；稀贵金属项目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禁止外排；涉重金属企业要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p>	<p>本项目符合园区、行业准入条件，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污企业或行业。</p> <p>本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区雨水收集处置后排入周边雨水沟；生产过程中废水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较严格标准限值后排入麦子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相符
	<p>加强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园区河道水污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提升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p> <p>严格按照产业园区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不涉及河道治理及生态修复；本次评价已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p>	相符

	<p>红线划分及区域布局建议，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控。入驻项目施工前应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调查项目区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情况，以及岩溶发育情况；入驻企业须做好厂区的污染防渗措施。</p>	<p>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可控。</p>	
<p>推进钢铁行业低碳转型。减少原燃料消耗，通过在原料制备、焦化、烧结、球团、炼铁等原燃料消耗的环节采取优化原燃料配比、稳定原料质量、强化精细化管理等全过程控制减少碳排放；持续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钢铁烧结烟气、焦炉烟气和高炉煤气实施污染物和碳协同减排。</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不违反</p>	
<p>分类管理，完善园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重金属全口径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并及时更新园区重金属清单，将重金属重点行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分类管理；推行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p>	<p>符合</p>	
<p>园区土壤污染重点治理区须按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严格管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要严格按照《云环通（2020）3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第三批）的通知》的要求做好：一、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加强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日常监管。</p>	<p>本项目不涉及园区土壤污染重点治理区，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p>	<p>不违反</p>	
<p>企业废气达标率 100%，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工业固废处理率</p>	<p>本项目运行期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p>	<p>符合</p>	

	<p>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60%，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清洁能源使用率不低于 60%，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比例 100%，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三同时”执行率 100%。</p>	<p>程中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危险废物妥善处理，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p>本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评价已提出“三同时”制度执行要求。</p>	
	<p>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开展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建设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p>	<p>本项目使用电能，属清洁能源；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相符
	<p>大椿树片区现有冶金等大气重污染原有企业应进行环保升级改造，减少污染排放。</p>	<p>本项目位于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p>	不违反
环境风险防控	<p>制定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地下水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支援和保障系统；制定园区水源保护区地下生活供水应急替代方案；建立园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体系。</p> <p>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强化入园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的分区防渗措施、维护及管理、建立地下水跟踪监测体系、建立企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监测体系；对工业危险废物堆存地及其周边地区实施严格监控。</p>	<p>本次评价已提出地下水污染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管理等措施要求。</p>	相符
	<p>落实卫生安全防护距离内村庄的搬迁安置；落实其他重点风险企业和化工园区的卫生防护距离。</p> <p>入驻项目在选址布局时要充分考虑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p>	<p>项目不排放大气有害物质，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村庄分布，故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p>	相符

	和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	价，未开展大气环境进一步预测，故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强化涉重金属污染应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应依法依规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次评价已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演练要求。	相符
	入驻企业生产区须“雨污分流”，并完善排污管网，所有废水必须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严禁废水事故外排；对于初期雨水需设置收集设施；对企业原料堆存场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需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雨污分流设施，地坪冲洗水、各车间跑冒滴漏废水应做到封闭回用；对于油料贮存库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处理设施确保稳定运行；加强企业内部环境风险三级防护措施，对涉风险的生产和储存设施设置围堰防护。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较严格标准限值后排入麦子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收集后排入周边雨水沟；项目不设置油料贮存库、不涉及风险物质贮存设施。	相符
	固废堆存场应按照各固废属性鉴别结果按相关要求防渗，同时设置防雨淋、防流失设施，并在四周设置地沟收集跑冒滴漏，防止雨水对固废侵蚀造成地下水污染；危废临时储存设施的选址、防渗设计等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依托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其选址、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相符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准》（GB18597-2023）的规定，本次评价已提出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行监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与园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组织园区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培训和演练，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本次评价已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修订及演练要求。	相符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进行重点环境风险源监管。 靠近城区集中不宜布置重大危险源。 各片区应注重液氨和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和风险防范。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贮存；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贮存和使用液氨、天然气。	相符

据上表，本项目符合《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玉市环函〔2022〕32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域统筹保护好生态空间。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加强易门产业园区优化提升工作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不违反《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	相符

	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等，园区布局开发应满足国土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相关要求。按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推进《规划》实施，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引导园区低碳化、绿色化、循环化发展。	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相关要求；项目符合《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土地利用、产业定位规划。	
2	<p>（二）严格控制产业发展规模，合理安排开发时序。根据资源环境禀赋条件、产业政策、能源双控、环境容量等要求，审慎论证规划产业规模；实施“雨污分流”，加强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强园区企业废水的梯级利用，区域水环境质量未达到水质目标前，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不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结合水污染防治方案等实施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切实削减COD、氨氮等污染物，配合易门县相关部门，加强六街河、小山凹河、双龙河、三五大河、浦贝河、扒河等河道的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切实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较严格标准限值后排入麦子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p>	相符
3	<p>（三）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加强空间管控，加大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力度，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规划》范围内的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基本农田等敏感区域，严格进行保护，原则上不进行开发建设；六街片区紧邻易门县级翠柏自然</p>	<p>本项目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用地范围不涉及公益林、基本农田等；项目位于云南易门产业园区麦子田片区，项目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p>	相符

	保护区，应优化布局，企业与保护区须留出一定的缓冲距离；园区内工业用地与人口密集区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留出必要的防护距离；园区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2〕17号）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和落后、过剩产能，分行业有序退出“限制类”产能；现有重污染企业要开展技术升级改造和环保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对各片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不属于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和落后、过剩产能，不属于现有重污染企业，已取得“易门工业园区管委会入园意见”。	
4	（四）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云南省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园区污染减排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重金属、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新建、扩建金属冶炼项目大气污染物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建材等“两高”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违反《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已提出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开展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	相符
5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片区环境管控。根据“三线一单”、国家和云南省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合理确定产业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入园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路线、装备、清洁能源与原料，从源头上	本次评价已提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次评价已提出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属可行技术，不会突破园区环境空气	相符

	<p>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在技术经济可行的条件下，应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减排工作，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快能源结构升级改造和使用清洁能源，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p> <p>高度重视园区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的环境管理，实施“雨污分流”，加快各片区污水管网、回用管网的建设，结合区域的建设时序适时建设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设施，区域河流纳污容量有限，确保接纳水体水质满足环境功能要求。</p> <p>园区产业布局 and 项目建设时应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优化布局，严格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合理规划地下暗河及溶岩发育区，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针对性防渗措施，确保区域地下水环境安全；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园区规划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确保满足土壤环境管控要求。入园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规定严格管控，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推广园区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底线要求。</p> <p>本项目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较严格标准限值后排入麦子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不会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评价已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造</p>
--	--	---

			成地下水污染。	
6	<p>(六)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落实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关管控要求，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园区的绿色低碳化水平；园区招商引资、入园项目环评审批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要以园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充分论证、有序发展，严禁引进工艺装备落后，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p>	<p>本项目符合《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规划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使用落后的工艺及设备，各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并配有成熟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园区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管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	
7	<p>(七)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管理，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强化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建立厂区、园区、区域三级防控措施，强化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避免事故废水排入园区外水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次评价已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修订及演练要求。</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后定期进行相关的培训和演练。</p>	相符	
8	<p>(八) 建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并共享数据。根据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统筹安排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建议园区设置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切实做好</p>	<p>建设单位须依法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跟踪监测。</p>	不违反	

	园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督促排污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责任，根据监测结果、实际环境影响、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等完善环境管理方案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9	（九）加快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片区应根据用地规模、开发程度、产业聚集程度及排水条件，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设施，并同步建设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中水回用管网，确保各片区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积极推进集中供热的建设，督促园区企业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云南同潮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及时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相符
10	拟入园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规划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次评价已引用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等相关内容。	相符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查《市场</p>		

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木质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于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20-530425-21-03-046163。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易门县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内，根据《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区扒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项目用地未曾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已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废矿物油、污水不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体，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项目区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环境均满足环境功能要求；项目运行期间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环境功能，故项目的运行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未选用国家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项目

能耗种类主要为电能，通过市政输电线路供入，能耗较低；项目用水量较少，采用附近自来水供水，不自建取水设施；项目生产车间通过租赁取得，不新增用地；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玉溪市全市共划分了83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3类；通过“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服务查询平台”查询，本项目位于易门县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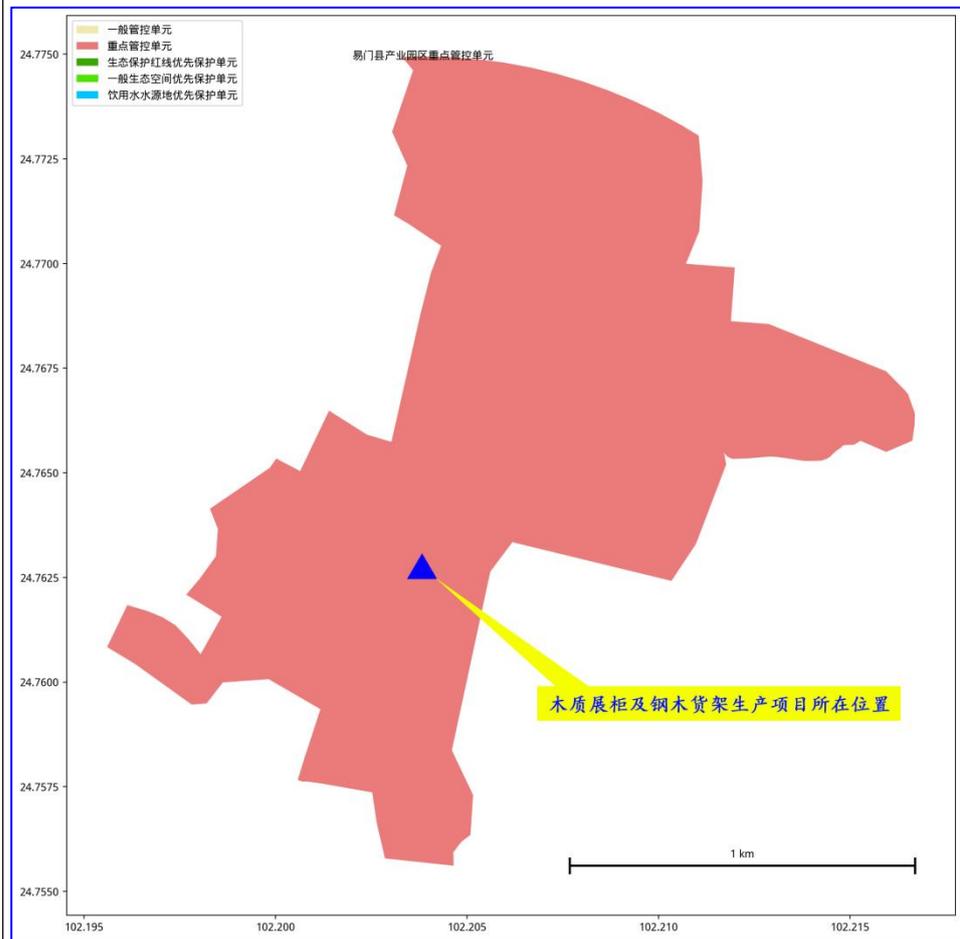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分区查询结果示意图

项目与玉溪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易门县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单元类别	实施意见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总体要求	<p>1)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项目审批严格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严管严控新增电解铝和工业硅产能。</p> <p>2)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落实九大高原湖泊（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两线三区”相关管控要求。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p> <p>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 禁止在九大高原湖泊（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污染环境、高耗水、高耗</p>	<p>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p> <p>2) 本项目不在高原湖泊“两线三区”范围，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区域、重点流域，不属于易门县城市建成区。</p> <p>3)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煤化工等行业；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 项目不位于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流域内，不属于污染环境、高耗水、高耗能、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项目。</p> <p>5) 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物质，不使用化石能源，碳排放量较小。</p>	相符

		<p>能、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项目。</p> <p>5) 落实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 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 引导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到 2025 年底, 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 加大“三湖”(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及“两江”(南盘江干流、红河水系玉溪段)流域的保护和治理, 推进流域环湖截污治污, 加强湖泊内源污染风险防范, 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发区污染治理、“三磷”和重金属行业排查等专项行动, 建立水环境质量管理长效机制, 持续巩固治理成效。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 强化溯源整治,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p> <p>3) 严格保护城乡饮用水水源地, 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 确保饮水安全。</p> <p>4) 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开展清洁柴油车(机)、清洁油品、车用尿素等专项</p>	<p>1)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2) 本项目不位于“三湖”及南盘江干流流域, 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p> <p>3) 本项目不涉及城乡饮用水水源地。</p> <p>4)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磷化工、建材等行业。</p> <p>5)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 本次评价已提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及总量控制指标建议。</p> <p>6) 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 不涉及农用地。</p> <p>7) 本项目固体废物 100%处置, 本次评价已提出工业</p>	<p>相符</p>

		<p>行动,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推动有色金属、钢铁、磷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实施煤电、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钢铁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5) 加大环境污染物减排力度,到 2025 年,实现氮氧化物减排 1224 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1393 吨,化学需氧量减排 2461 吨,氨氮减排 230 吨。</p> <p>6) 严格管控农用地,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农用地,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重度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7) 加快“无废城市”建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理,落实区域“减量</p>	<p>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措施。</p> <p>8) 本项目不位于中心城区。</p>	
--	--	--	---	--

		<p>替代”和“等量替代”要求，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2025年比2020年削减4%。</p> <p>8)到2025年，中心城区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21微克/立方米以内，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8.5%以上，坚决防范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发生，全市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80%，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消除劣V类水体。</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强化与其他滇中城市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加强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和跨界水体风险应急联动。</p> <p>2)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响应能力，推进应急物资库建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建立“平战结合”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p>	<p>1)本次评价已提出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2)本项目不位于化工园区，项目不涉及含铊原辅料的使用和生产；本次评价已提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p>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p>1)降低水、土地、能源、矿产资源消耗强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p> <p>2)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强度指标管理，严格取水管控，建立重点监控取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管理。全市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等指标达到省考核要求。</p> <p>3)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节约用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p>	<p>1)本项目水、电消耗量均不大，项目用地不涉及农用地，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p> <p>2)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废水重点监督企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p> <p>3)本项目租用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开展生产活动，不涉</p>	相符

		<p>4) 全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率完成云南省下达的指标；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到 2025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率 14%。</p> <p>5)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p> <p>6) 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p>	<p>及农用地；</p> <p>4) 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物质,不使用化石能源,碳排放量较小。</p> <p>5)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6) 项目不涉及农田灌溉。</p>	
	易门县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p>1) 合理规划产业分区和功能定位,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园区规划要求的项目入园。新建、扩建金属冶炼项目大气污染物鼓励实施超低排放要求,“两高”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p> <p>2) 居民集中区周边禁止布局重污染企业,园区内工业用地与人口密集区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p> <p>3) 六街片区优化布局,企业与翠柏自然保护区边界预留 5 米缓冲地带。</p> <p>4) 麦子田片区布局重污染企业远离六街街道居民集中区。</p> <p>5) 大椿树片区控制传统陶瓷业,鼓励产业链延伸,加大中高档产品的开发布局;鼓励粗铜精深加工,大力发展下游产品的发展。</p> <p>6) 稀贵金属产业园尽量将主要污染装置避开大龙口组灰岩地层。</p>	<p>1)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项目、“两高”项目。</p> <p>2)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p> <p>3) 本项目不位于六街片区。</p> <p>4) 本项目距离六街街道居民集中区约 6.0km,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改变其环境功能。</p> <p>5) 本项目不位于大椿树片区。</p> <p>6) 本项目不位于稀贵金属产业园。</p>	相符
	污染物排	<p>1) 积极开展区域地表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园区清污分流、雨污分</p>	<p>1) 本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p>	相符

	放管 控	<p>流系统建设，提高生活污水的截污率，为产业布局腾出环境容量。</p> <p>2) 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建设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三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排入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应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产业园区废水处理率达到 100%。除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园区污水处理厂必须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达标外排。</p> <p>3) 现有重污染企业要开展技术升级改造和环保设施提标改造，减少污染排放。</p>	<p>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水环境容量。</p> <p>2)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较严格标准限值后排入麦子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置入河排污口。</p> <p>3)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靠近城区居民分布密集区周边区域不宜布置日常储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项目。</p> <p>2) 各片区应注重液氨和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和风险防范，其最大可信事故半致死浓度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存在。</p> <p>3) 对于进驻园区项目在选址布局时要充分考虑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4)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1) 本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p> <p>2) 本项目不涉及液氨、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和使用。</p> <p>3) 项目不排放大气有害物质，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村庄分布，故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p>4) 本次评价已</p>	相符

	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建立区域环境监测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演练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 90%以上。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完善中水管网建设，要求除食品行业外，其他工业企业的中水回用率要求达 40%。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相符

综上，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运行后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的分区管控要求。

### 3、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印发《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提出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要求包括“废气收集设施”等，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整治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废气收集措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主要为封边工序，该工序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为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经检测其 VOCs 质量占比为 0.1%，小于 10%，故本项目未对封边工序采取局部收集、处置措施。	符合

据上表，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

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要求。

**4、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6月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环大气〔2020〕33号”的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二、非甲烷总烃收集要求	1、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封边工序使用的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中 VOCs 质量占比为 0.1%，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仅 0.8kg/a，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可不收集。	符合
	2、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账记录。	项目无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符合
	3、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来自于封边工序，使用的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中 VOCs 质量占比为 0.1%，项目 VOCs 产生量仅 0.8kg/a，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	符合
	(1)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2)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位置，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可不收集、处理，故本项目未对封边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置。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5、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2019年6月2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2019年10月10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19〕125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环大气〔2019〕53号”、“云环通〔2019〕125号”相符性分析**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属本体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均属低 VOCs 型胶粘剂，可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	符合

		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属本体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属均低 VOCs 型胶粘剂，故封边工序未采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其 VOCs 质量占比为 0.1%，使用塑料桶密闭贮存，储存、转移、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小。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使用塑料桶密闭贮存；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 VOCs 质量占比为 0.1%，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可不收集、处理，故本项目未对封边工序进行封闭，未对封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仅 0.8kg/a，无组织排放。	符合

生产 工艺			
提高 废气 收集 率	<p>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来自于封边工序，使用的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中 VOCs 质量占比为 0.1%，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可不收集、处理，故本项目未对封边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置。</p>	符合
<p>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p>			
<p><b>6、与《云南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云南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8 与《云南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b>《云南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b></p>		<p><b>项目情况</b></p>	<p><b>是否相符</b></p>
深入 打好 蓝天 保卫战	<p>(二) 深入打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战。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工作要求，推动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密闭运输措施。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开展生产活动，施工期间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p>	不违反
	<p>(三)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 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p>	<p>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来自于封边工序，使用的无溶剂聚氨酯粘合</p>	不违反

	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煤电、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剂中 VOCs 质量占比为 0.1%，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可不收集、处理，故本项目未对封边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置。	
--	--	--	--

据上表，本项目不违反《云南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 7、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属本体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均属低 VOCs 型胶粘剂。	符合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使用的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属低 VOCs 原料，其中 VOCs 质量占比为 0.1%，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可不收集、处理，故本项目未对封	符合

		边工序进行封闭，未对封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处理。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p>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项目用的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中 VOCs 质量占比为 0.1%，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可不收集、处理，故本项目未对封边工序进行封闭，未对封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处理。</p>	符合

据上表，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要求。

### 8、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p>	<p>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属本体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均属低 VOCs 型胶粘剂。</p>	符合
	<p>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支持</p>	<p>项目使用的无溶</p>	符合

	<p>培育一批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剂聚氨酯粘合剂属低 VOCs 原料，其中 VOCs 质量占比为 0.1%，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可不收集、处理，故本项目未对封边工序进行封闭，未对封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处理。</p>	
三、优化能源结构	<p>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较 2020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以上。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清洁能源。</p>	符合
五、提升面源污染治理精细化水平	<p>持续推动扬尘污染治理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到 2025 年，城镇装配式建筑和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建筑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达 30%；昆明市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0%左右，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达 85%左右，县城达 70%左右。</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开展土建施工活动。</p>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p>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研究建立全省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及时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p>	<p>项目使用的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中 VOCs 质量占比为 0.1%，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可不收集、处理，故本项目未对封边工序进行封闭，未对封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p>	符合

机物进行收集、处理。

据上表，本项目符合《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中 VOCs 质量占比为 0.1%，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可不收集、处理，故本项目未对封边工序进行封闭，未对封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中 VOCs 质量占比为 0.1%，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可不收集、处理，故本项目未对封边工序进行封闭，未对封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本次评价提出含 VOCs 原辅材料的管理要求。	符合

	年。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生产车间内通风条件良好。	符合

据上表，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及污染控制措施，采用的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范要求。

### 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内容对照情况详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家具制造业，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建设内容不包括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	符合

	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禁止建设内容。

**11、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经查对《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简称“实施细则”），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实施细则”中对工业布局的要求主要如下：

（十一）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边界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化工园区充分留足与周边城镇未来扩张发展的安全距离，立足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方向，推广绿色化学和绿色化工发展模式。化工园区设立及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论证后审定。

（十二）禁止新建不符合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有关准入标准的非煤矿山。禁止在金沙江岸线3公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十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应按规定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十四）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无化产

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硫铁矿制酸、硫磺制酸、黄磷生产、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和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生产线。

（十六）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十七）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加强搬迁入园、关闭退出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家具制造业，项目不位于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边界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实施细则”所列的禁止建设或布局的矿山、“双高”、石化、煤化工、农药及落后产能、危化品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违反《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易门县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项目选址符合《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项目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等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选址可行。

### **1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按照功能分为生产区、办公区等；其中办公区位于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1 楼，本项目租用的办公用房面积约 200m<sup>2</sup>；生产区位于办公用房东侧，为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

生产厂房；生产区内设木质展柜生产区、钢木货架生产区、柴油发电机房、原料及成品堆存区、产品组装、包装区等；项目厂内外物料运输简明通畅，运输集中，便于管理；各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按照工艺流程衔接合理布置，联系便捷；办公区设置于生产区常年上风向区，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的要求，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迁建</p> <p>建设地点：玉溪市易门县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内</p> <p>占地面积：5186m<sup>2</sup></p> <p>项目投资：2000 万元</p> <p>建设内容：建设木质展柜生产线 1 条、钢木货架生产线 1 条。</p> <p>建设规模：年产木质展柜 7500m<sup>2</sup>、钢木货架 7500m<sup>2</sup>。</p> <p><b>2、项目组成</b></p> <p>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组成，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p>						
<b>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55%;">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产厂房</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项目租用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西侧闲置生产厂房（1#厂房）内，该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4986m<sup>2</sup>，为 1 层钢架结构厂房，厂房高度约 10.4m。生产厂房内设木质展柜生产区、钢木货架生产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组装包装区、柴油发电机房等。</p> <p><b>木质展柜生产区：</b>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757.0m<sup>2</sup>，包括下料、开料、封边、切割等生产区。</p> <p><b>钢木货架生产区：</b>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742.0m<sup>2</sup>，包括冲孔、焊接、切割等生产区。</p> <p><b>原材料堆放区：</b>包括板材堆放区、钢管堆放区，其中板材堆放区设置于木质展柜生产区东侧，占地面积 162.0m<sup>2</sup>；钢管堆放区设置于钢木货架生产区东侧，占地面积 280.0m<sup>2</sup>。</p> <p><b>组装区：</b>位于木质展柜生产区、钢木货架生产区之间，占地面积 228.0m<sup>2</sup>，主要功能为对木质展柜、钢木货架进行组装、钉装。</p> </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p>项目租用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西侧闲置生产厂房（1#厂房）内，该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4986m<sup>2</sup>，为 1 层钢架结构厂房，厂房高度约 10.4m。生产厂房内设木质展柜生产区、钢木货架生产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组装包装区、柴油发电机房等。</p> <p><b>木质展柜生产区：</b>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757.0m<sup>2</sup>，包括下料、开料、封边、切割等生产区。</p> <p><b>钢木货架生产区：</b>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742.0m<sup>2</sup>，包括冲孔、焊接、切割等生产区。</p> <p><b>原材料堆放区：</b>包括板材堆放区、钢管堆放区，其中板材堆放区设置于木质展柜生产区东侧，占地面积 162.0m<sup>2</sup>；钢管堆放区设置于钢木货架生产区东侧，占地面积 280.0m<sup>2</sup>。</p> <p><b>组装区：</b>位于木质展柜生产区、钢木货架生产区之间，占地面积 228.0m<sup>2</sup>，主要功能为对木质展柜、钢木货架进行组装、钉装。</p>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p>项目租用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西侧闲置生产厂房（1#厂房）内，该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4986m<sup>2</sup>，为 1 层钢架结构厂房，厂房高度约 10.4m。生产厂房内设木质展柜生产区、钢木货架生产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组装包装区、柴油发电机房等。</p> <p><b>木质展柜生产区：</b>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757.0m<sup>2</sup>，包括下料、开料、封边、切割等生产区。</p> <p><b>钢木货架生产区：</b>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742.0m<sup>2</sup>，包括冲孔、焊接、切割等生产区。</p> <p><b>原材料堆放区：</b>包括板材堆放区、钢管堆放区，其中板材堆放区设置于木质展柜生产区东侧，占地面积 162.0m<sup>2</sup>；钢管堆放区设置于钢木货架生产区东侧，占地面积 280.0m<sup>2</sup>。</p> <p><b>组装区：</b>位于木质展柜生产区、钢木货架生产区之间，占地面积 228.0m<sup>2</sup>，主要功能为对木质展柜、钢木货架进行组装、钉装。</p>						

			<p><b>包装区：</b>位于生产区中部，占地面积 431.0m<sup>2</sup>，主要功能为对木质展柜、钢木货架进行简易包装。</p> <p><b>成品堆放区：</b>位于包装区东侧，占地面积 350.0m<sup>2</sup>，用于堆存包装后的木质展柜、钢木货架成品。</p> <p><b>柴油发电机房：</b>位于生产厂房西北角，占地面积 64.72m<sup>2</sup>，内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p>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区西侧，位于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用房 1 楼，占地面积约 190.0m <sup>2</sup> ，设置食堂、宿舍等。	现有，无需改造。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位于车间西北部，占地面积约 65m <sup>2</sup> ，设置 1 台分体油箱柴油发电机，油箱设置于储油间内，油箱最大容积为 1.0m <sup>3</sup> 。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路统一供电，厂内配套设置 1 套变压器，设置配电室 1 座。	已有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供水管道给水，厂区内已自来水供水管道已接入。	已有
	排水		<p>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p> <p>项目生产活动无需用水，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化粪池及 1 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较严格标准限值后排入麦子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
环保工程	废气	板材加工	设置 8 台集气罩对木质展柜生产线中的开料、精裁、打磨、打孔、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设计已有
		废气		
	废水	雨污分流		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内已设置雨水沟、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食堂废水			设置 1 套 0.1m <sup>3</sup> 油水分离器，用于去除食堂废水中的动植物油。	本次评价提出

			生活污水	<p>依托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1座化粪池及1套5m<sup>3</sup>/d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p> <p>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较严格标准限值后排入麦子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	带盖密闭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现有
				危废暂存间	新建1处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废润滑油、封边胶包装桶;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本次评价提出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对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含储油间)进行一般防渗(采用地面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其他区域则进行简单防渗(地面硬化)。	本次评价提出
			绿化		根据建设单位实测,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绿化面积约820m <sup>2</sup> 。	现有
依托工程		<p>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p> <p>现已有,设置于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西北侧,为地埋式;采用厌氧(A)+好氧(O)+MBR(膜生物反应)+消毒(次氯酸钠)组合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前端设置了1座10.0m<sup>3</sup>化粪池,后端设置了1座24.0m<sup>3</sup>尾水暂存池;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绿化标准后回用于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绿化,不外排。</p>	<p>现已建成,并已经设备供应单位调试合格;由于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未实施“年产8000吨塑料管材生产建设项目”,故该污水处理站未开展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拟纳入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验收。</p>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外购环保免漆板、不锈钢管件、铁件、五金配件及塑料板等作为原料，生产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木质展柜	7500m <sup>2</sup> /a	产品包括高柜、中岛柜、服务台、情景展示柜，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无固定规格尺寸。
2	钢木货架	7500m <sup>2</sup> /a	产品包括钢木高柜、中岛柜、情景展示台、包柱柜、货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无固定规格尺寸。
合计		15000m <sup>2</sup> /a	/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木质展柜生产线				
1	电子开料锯	EK-1228C	2	台
2	精密裁板锯	WDX-828D	3	台
3	雕刻机	/	1	台
4	封边机	HH506RL	2	台
5	打孔机	1m×1.2m	1	台
钢木货架生产线				
1	剪折板机	QC12Y-6×4000	1	台
2	冲孔机	1.13m×3.8m	2	台
3	激光切割机	3015G	1	台
4	电焊机	RC-10-350	6	台
5	空压机	20PMA	1	台
6	电钻	A7-3302	20	台
7	手动砂轮切割机	Y100L-2	1	台
公用设备				
1	备用柴油发电机	6126ZLD	1	台

##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1)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用量	厂内最大贮存量	备注	用途
1	环保生态板	多层板	80t/a	5t	免漆板，主要规格包括： 2.4m×1.2m×0.5cm， 2.4m×1.2m×1.5cm， 2.4m×1.2m×2.5cm.	木制展柜、钢木货架生产线
		实木板	50t/a	4t		
		高密度板	1t/a	0.5t		
		总用量	131t/a	9.5t		
2	五金配件		900 套/a	100 套	/	木制展柜、钢木货架生产线
3	不锈钢管件、铁件		40t/a	4t	均为外购镀锌管件成品，加工前无需除锈	木制展柜、钢木货架生产线
4	封边条		5 万 m/a	0.5 万 m	/	木制展柜生产线
5	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封边胶）		0.8t/a	0.1t（4 桶）	25kg/桶	木制展柜生产线
6	氧气		60 瓶/a	5 瓶	40L/瓶	钢木货架生产线
7	二氧化碳		80 瓶/a	5 瓶	40L/瓶	钢木货架生产线
8	焊条		100 卷/a (0.5t/a)	20 卷 (0.1t)	实芯焊条， $\phi=0.8\text{mm}$	钢木货架生产线
9	塑料板		0.5t/a	0.1t	/	木制展柜生产线

### (2) 主要原辅物理化学性质

#### 1) 氧

CAS 号：7782-44-7，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臭，无味气体。氧不可燃，但助燃，在常压下降温至-182.9℃时即为天蓝色透明液体。氧在气体状态时的密度为 1.429g/L，液氧密度为 1.14kg/L。氧熔点为-218.4℃；沸点为-182.96℃，临界温度为-118.95℃；临界压力为 50.14atm；氧的汽化热为 50.9cal/g（-183℃）。

#### 2) 二氧化碳

CAS 号：124-38-9，为碳氧化物，化学式为 CO<sub>2</sub>，化学式量为 44.0095，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无色无臭气体，水溶液略有酸味，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

体,还是空气的组分之一,占大气总体积的 0.03%-0.04%。二氧化碳的沸点为-78.5°C (101.3kPa),熔点为-56.6°C,密度比空气密度大。二氧化碳的化学性质不活泼,热稳定性很高(2000°C时仅有 1.8%分解),不能燃烧,属于酸性氧化物,具有酸性氧化物的通性。

### 3) 聚氨酯粘合剂

聚氨酯粘合剂是指在分子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或异氰酸酯基(-NCO)的胶粘剂,分为多异氰酸酯和聚氨酯两大类,都具有高度的活性与极性,与含有活泼氢的基材,如泡沫、塑料、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以及金属、玻璃、橡胶、塑料等表面光洁的材料都有优良的化学粘接力。一般而言,聚氨酯的密度在 1.2~1.3g/cm<sup>3</sup>之间,具有高密度、高强度、高韧性、高耐磨性等特点,不溶于水,但可以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其熔点、相对密度、溶解性等理化性质因具体类型而有所不同。

## 6、水量平衡

### (1) 用水量

本项目空压机通过空气冷却,不产生废水;项目用水单元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食堂提供午餐,项目劳动定员总人数为 35 人,其中 10 人在厂内住宿,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内设食堂及浴室。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在厂内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值 90L/人·d、未在厂内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值 30L/人·d;经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5m<sup>3</sup>/d、495.0m<sup>3</sup>/a。

#### 2) 绿化用水

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绿化用水量取值 3L/m<sup>2</sup>·次,非雨天每天浇灌 1 次,则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820m<sup>2</sup>,则非雨天绿化用水量为 2.46m<sup>3</sup>/d;易门县多年平均无降雨天数约 210 天,则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516.60m<sup>3</sup>/a。

### (2) 污水产排量

项目绿化浇灌不产生废水,故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m<sup>3</sup>/d、396.0m<sup>3</sup>/a,经云南同潮建

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云南同潮建材有限公司厂区绿化，不外排。

(3) 水量平衡

本项目水量平衡表见表 2-5，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污水产生量		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备注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日产生量 (m <sup>3</sup> /d)	年产生量 (m <sup>3</sup> /a)		
1	办公生活	1.65	495.0	1.32	396.0	0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云南同潮建材有限公司厂区绿化
2	绿化	2.46 (非雨天) 0 (雨天)	516.60	0	0	0	回用生活污水处理尾水 396.0m <sup>3</sup> /a、自来水用量 120.6m <sup>3</sup> /a
合计		4.11 (非雨天) 1.65 (雨天)	1011.60	1.32	396.0	0	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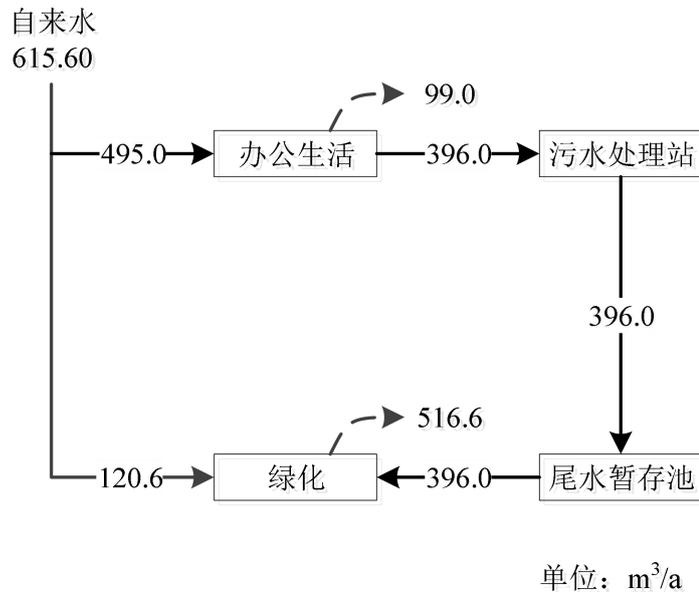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其中 10 人在厂内食宿。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照功能分为生产区、办公区等；其中办公区位于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1楼，本项目租用的办公用房面积约200m<sup>2</sup>；生产区位于办公用房东侧，为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生产厂房；生产区内设木质展柜生产区、钢木货架生产区、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原料及成品堆存区、产品包装区等。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

###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开展生产活动，施工期间仅开展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

### 2、运行期

#### (1) 木质展柜生产工艺

木质展柜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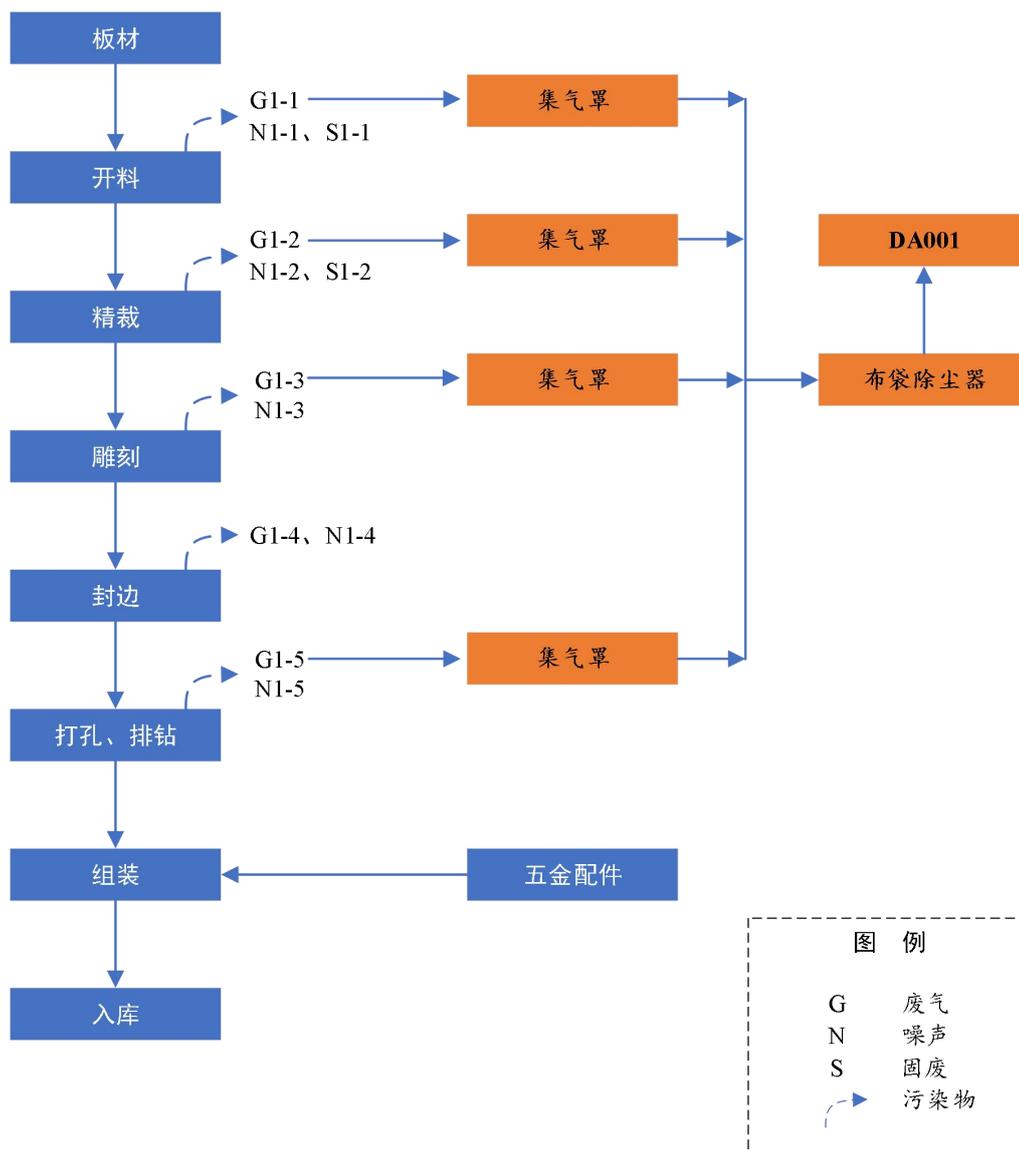


图 2-2 木质展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木质展柜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开料

按照订单要求设计规格将外购的板材利用电子开料锯进行切割成不同规格的大木板。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G1-1）、噪声（N1-1）及废边角料（S1-1）。2台电子开料锯上方各设1个集气罩，开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边角料则定期由人工进行清理。

#### 2) 精裁

根据订单设计要求利用精密裁板锯进行精裁处理，以达到产品所需的尺寸。

此工序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G1-2）、噪声（N1-2）、边角料（S1-2）。3台精密裁板锯上方各设1个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边角料则定期由人工进行清理。

#### 3) 雕刻

根据客户需求，使用雕刻机在板材表面雕刻出不同形状的花纹。

此工序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G1-3）、噪声（N1-3）。2台雕刻机上方各设1个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 4) 封边

将切割好的板材利用全自动封边机进行封边，使封边条和板材侧面通过木材纤维的渗透使热熔胶形成良好的固定作用，使封边条粘在板材的切割边缘上，达到封边的目的。封边过程使用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封边条，封边机内的工艺温度约140℃。

此工序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G1-4）、噪声（N1-4）。本项目使用的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为VOCs含量0.1%的低VOCs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5) 打孔、排钻

各零部件之间的接合与装配，需要依赖各种尺寸与形状不一的孔眼来完成，项目使用打孔机完成此工序。

此工序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G1-5）、噪声（N1-5）。打孔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 6) 组装

各部件经上述工段加工完成后，利用钉枪将五金配件与之在项组装区内进行组装或运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组装。

### (2) 钢木货架生产工艺

钢木货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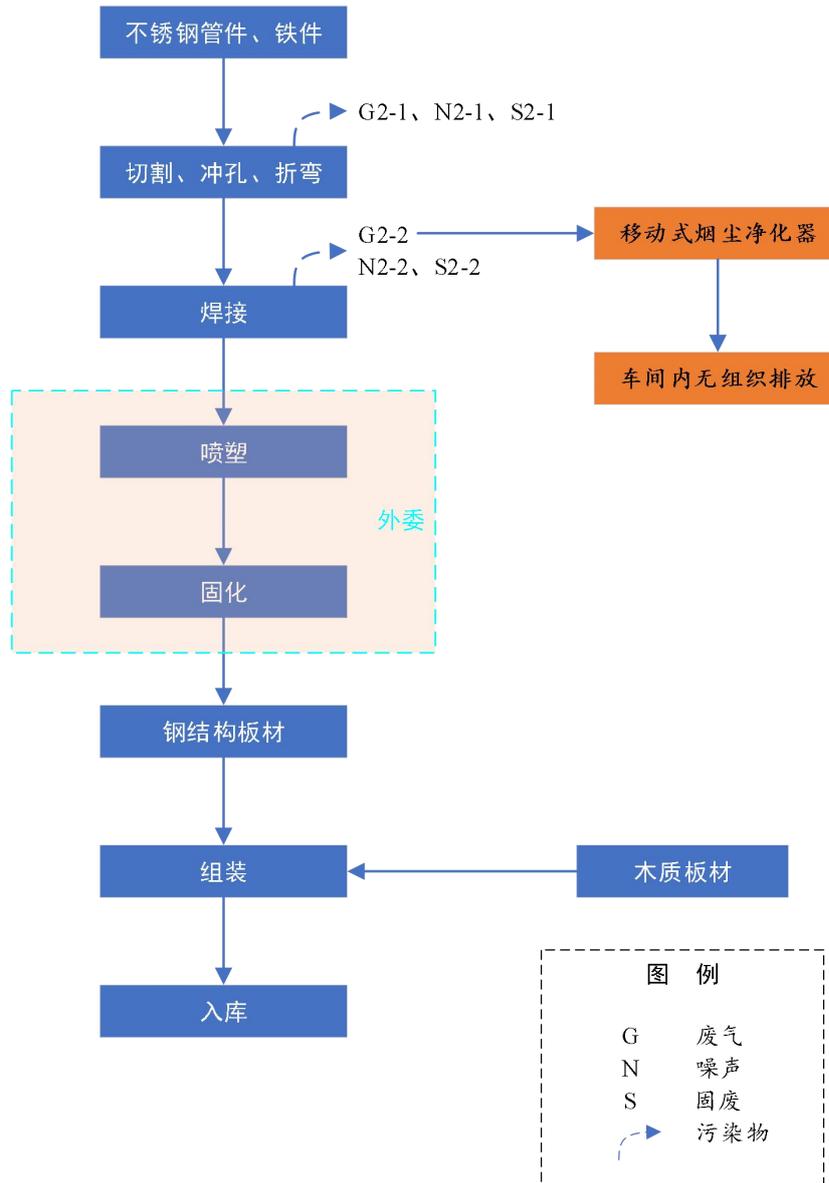


图 2-3 钢木货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钢木货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切割、冲孔、折弯

	<p>将外购的钢管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切割，冲孔、折弯等机械加工处理，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2-1）、噪声（N2-1）、边角料（S2-1）。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2) 焊接</p> <p>利用电焊机进行对机加工形成的配件进行处理。</p> <p>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G2-2）、焊接噪声（N2-2）、废焊丝（S2-2）；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3) 喷塑、固化（外委）</p> <p>由于本项目租赁的生产厂房不具备设置喷塑及固化烘干工序的条件，加之园区内未通入天然气，故钢木货架生产过程中喷塑及固化工序外委进行，固化完成后运至项目区内或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进入后续工序。</p> <p>4) 组装</p> <p>固化后的金属板材运回至厂区内或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与在木质展柜生产区加工完成的木质板材进行组装，即为成品钢木货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本项目拟租用厂房</b></p> <p>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建的“年产 8000 吨塑料管材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厂房，该项目已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已于 2022 年 7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年产 8000 吨塑料管材生产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完工，因市场原因，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管材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厂房、办公楼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未安装生产设备，迄今为止未开展过生产活动，无遗留的环境问题。</p> <p><b>2、本项目迁建前原有项目</b></p> <p><b>(1) 原有项目简况</b></p> <p>项目名称：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玉溪市易门县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p> <p>占地面积：6500m<sup>2</sup></p> <p>项目投资：2000 万元</p>

建设内容：木质展柜生产线 1 条、钢木货架生产线 1 条。

建设规模：年产木质展柜 7500m<sup>2</sup>、钢木货架 7500m<sup>2</sup>。

建设情况：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完成工程建设，2020 年 12 月开展生产调试，2021 年 7 月正式生产。

### (2)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手续名称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备注
1	环境影响评价	已完成	2020 年 8 月	批复文号：易环审（2020）41 号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制定并备案	2021 年 5 月	备案编号：530425-2021-014-L
3	排污许可登记	已完成	2021 年 3 月	登记编号： 91530100MA6K40M08Y001X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完成	2021 年 7 月	自主验收

### (3) 原有项目原辅料、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

#### 1) 原辅料

原有项目使用热熔封边胶（型号为 J-7650、包装方式为编织袋包装、包装规格为 25kg/袋）作为封边胶，年用量为 1.0t/a，其他原辅料均与本项目一致。

#### 2) 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本项目一致。

#### 3) 生产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项目一致，包括钢木货架生产工艺中的“喷塑”、“固化”工序亦为外委。

### (4)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备注
废气	板材加工废气	板材裁切	设置吸尘管道，收集板材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 0.14t/a； 无组织颗粒物： 0.24t/a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数据来源为“验收监测报告”，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数据来源为“环评报告”。
	焊接废气	焊接	设置 2 台移动式的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 0.004t/a	
	封边废气	封边	/	无组织 NMHC： 0.155t/a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依托云南耀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数据来源为“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	设备噪声	声场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西侧为 4 类）限值。	数据来源为“验收监测报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产生量为 12t/a，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不外排	数据来源为“验收监测报告”及工程分析核算。
	边角料	生产活动	产生量为 1.0t/a，外售。	不外排	
	焊接废料	焊接	产生量为 0.01t/a，外售。	不外排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产生量为 1.292t/a，外售板材加工商回收利用。	不外排	
	废包装材料	生产活动	产生量为 1.5t/a，外售。	不外排	

	废润滑油	机修	产生量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不外排	
--	------	----	---------------------------	-----	--

### (5)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因房租到期，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搬迁。经调查了解，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备；经咨询了解，原有项目自开工建设至完成搬迁，无环保违法行为，无环境污染纠纷事故；在原有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过环境违法处罚；原有项目用地已交还云南耀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场地污染等环境问题。

综上，原有项目搬迁后，环境影响已消失，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 3、“三本账”分析

“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搬迁后，“三本账”统计分析见下表。

表 2-8 “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项目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废气量	1559 万 m <sup>3</sup> /a	591.65 万 m <sup>3</sup> /a	1559 万 m <sup>3</sup> /a	591.65 万 m <sup>3</sup> /a	-967.35 万 m <sup>3</sup> /a
	NMHC	0.155t/a	0.0008t/a	0.155t/a	0.0008t/a	-0.1542t/a
	颗粒物	0.384t/a	0.203t/a	0.384t/a	0.203t/a	-0.181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0	0
固体废物 (产生量)	生活垃圾	12.0t/a	3.18t/a	12.0t/a	3.18t/a	-8.82t/a
	一般固废	3.802t/a	2.915t/a	3.802t/a	2.915t/a	-0.887t/a
	危险废物	0.10t/a	0.10t/a	0.10t/a	0.10t/a	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玉溪市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NMHC）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p> <p>（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次引用易门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自动监测数据对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易门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位于易门县中医院，位于项目区西南侧约 11.3km 处，查《2023 年易门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a href="http://www.ym.gov.cn/ymxfxxgk/hjbhqsydwxgk/20241015/1560828.html">http://www.ym.gov.cn/ymxfxxgk/hjbhqsydwxgk/20241015/1560828.html</a>），易门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9%。</p> <p>2023 年易门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基本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1。</p>					
	表 3-1 2023 年易门县基本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5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9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3	160	76.87	达标
<p>据上表，2023 年华易门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易门县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包括 TSP、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云南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7 日对东村的 TVOC、TSP 的监测结</p>						

果。本次评价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见下表。

表 3-2 TSP、TVOC 引用监测点位及时间

指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经纬度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TSP (24h 均值)、 TVOC (8h 均值)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东村	102°13'21.45768"E 24°47'57.15176"N	北, 4280

据上表, 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 监测时间在近 3 年内, 本次评价引用的 TSP、TVOC 监测点位置及时效性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 相关要求。

本次评价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区 TSP、TVOC 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u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ug/m <sup>3</sup> )	评价
TSP	2022.06.10	10:07~次日 10:07	163	300	达标
	2022.06.11	10:16~次日 10:16	140		达标
	2022.06.12	10:24~次日 10:24	156		达标
	2022.06.13	10:37~次日 10:37	134		达标
	2022.06.14	10:51~次日 10:51	169		达标
	2022.06.15	11:02~次日 11:02	152		达标
	2022.06.16	11:18~次日 11:18	148		达标
TVOC	2022.06.10	10:11~18:11	106.4	600	达标
	2022.06.11	10:19~18:19	35.9		达标
	2022.06.12	10:27~18:27	79.2		达标
	2022.06.13	10:39~18:39	23.5		达标
	2022.06.14	10:56~18:56	84.8		达标
	2022.06.15	11:07~19:07	33.3		达标

据上表, 本次评价引用监测点位处 TSP 的 24 小时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TVOC 的 8h 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018) 附录 D 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附近主要的地表水体为位于项目东侧 1.35km 的双龙河和东侧 4.95km 的扒

	<p>河，双龙河最终汇入扒河。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年修订）》，扒河（易门柏树—易门大谷厂）水环境功能为农灌，类别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双龙河未做功能区划，根据支流保护级别不得低于干流，双龙河为扒河支流，所以双龙河保护级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p> <p>查《2023年易门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a href="http://www.ym.gov.cn/ymxzfxxgk/hjbhqsydwxxgk/20241015/1560828.html">http://www.ym.gov.cn/ymxzfxxgk/hjbhqsydwxxgk/20241015/1560828.html</a>），扒河大谷厂水管所断面水质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扒河岔河水库水质类别为Ⅱ类，均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易门工业园区，临近安易公路一侧20m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其余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无高噪声工业企业分布，区域噪声源主要为环境噪声、交通噪声，项目所在声环境质量良好，可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易门工业园区，项目租用闲置厂房开展生产活动，不新增征占土地；项目用地范围受人类活动影响，已经演变为人工生态系统；项目周边地表植被较单一；本项目用地及周边500m范围无各级自然保护区，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和濒危动植物。</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项目在工业园区内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通过租赁取得，不新</p>

增征占用土地，本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各级自然保护区，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和濒危动植物。

5、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双龙河及扒河，双龙河为扒河支流，位于项目区东侧 1.35km，扒河位于项目区东侧 4.95km。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双龙河	/	东	1350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扒河	/	东	4950	水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开展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土建施工活动，施工活动不产生废气。

#### (2) 运行期

##### 1) 生产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T1027-2019)，项目运行期间经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及速率限值(由于排气筒高度未超过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运行期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控点位	标准名称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	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5m)	≤1.75	kg/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	4.0		mg/m <sup>3</sup>		

	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0	mg/m <sup>3</sup>	厂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任意一次浓度	30	mg/m <sup>3</sup>		

##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食堂，食堂设 1 个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低去除率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小型	≤2.0	≥60

## 2、废水

###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

### (2) 运行期

#### 1) 近期（污水不能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行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由于目前项目区工业园区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敷设不完善，生活污水拟依托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生活污水再生利用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10
6	氨氮/(mg/L)≤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 <sup>a</sup>

9	溶解氧/(mg/L)≥	2.0
10	总氮/(mg/L)≥	1.0（出厂），0.2 <sup>b</sup> （管网末端）
11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sup>c</sup>

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

c、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 2) 远期（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远期项目区污水收集管网敷设完善，生活污水可进入麦子田片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较严格标准限值后排入麦子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标准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无量纲）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mg/L）	6~9	400	500	300	/	/	/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限值（mg/L）	6.5~9.5	400	500	350	45	70	8	100
项目执行标准限值（mg/L）	6.5~9	400	500	300	45	70	8	100

## 3、噪声

###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将进行设备运输及安装调试，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dB(A)]	70	55

### （2）运行期

本项目位于易门工业园区，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厂界声环境 功能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东、南、北侧厂界	3 类	65	55
西侧厂界	4 类	70	55

#### 4、固体废弃物

##### (1) 一般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的设置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列出本项目建议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

#### 1、废气

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591.65 万 m<sup>3</sup>/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00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7t/a。

#### 2、废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故近期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麦子田片区污水处理厂，COD、NH<sub>3</sub>-N 排放总量纳入麦子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重复计列。

#### 3、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率为 10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开展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土建施工活动，施工活动不产生废气。</p> <p><b>2、废水</b></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p> <p><b>3、噪声</b></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等，拟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p> <p>（2）施工期运输车辆应尽量保持良好车况，合理调度，尽可能匀速慢行，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以减小载重汽车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b>4、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包装材料，拟采取如下固废处置措施：</p> <p>（1）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2）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回收可回收部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不可回收部分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	--

## 1、废气

##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排污环节		木质展柜下料、雕刻、打孔、排钻			钢木货架切割	钢木货架焊接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008	0.258	0.064	0.375	0.01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0.0003	0.265	0.066	0.156	0.004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43.90	/	/	/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	8400	/	/	/
	收集效率 (%)	/	80	/	/	/
	治理工艺	/	袋式除尘	车间沉降	车间沉降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治理工艺去除率 (%)	/	90	60	60	95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	/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4.39	/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003	0.340	0.011	0.063	0.0004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08	0.026	0.026	0.15	0.00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
	排气筒内径 (m)	/	0.4	/	/	/
	温度 (°C)	/	25	/	/	/
	编号	/	DA001	/	/	/
	类型	/	一般排放口	/	/	/
	地理坐标	/	102.121792 24.455283	/	/	/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	/	/	/	/
	监测因子	/	/	/	/	/
	监测频次	/	/	/	/	/

## 1) 木质展柜废气源强

### ① 颗粒物

颗粒物主要产生于下料（开料、精裁工序）、雕刻工序及打孔、排钻工序。

#### A、下料

下料工段包括开料、精裁工序，下料工段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工段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150\text{g}/\text{m}^3$ -原料。本项目木质板材用量为  $131\text{t}/\text{a}$ ，木质板材平均密度为  $0.55\text{t}/\text{m}^3$ ，则木质板材用料为  $238.20\text{m}^3/\text{a}$ 。经计算，木质板材开料、精裁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0.076\text{t}/\text{a}$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

#### B、雕刻

雕刻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磨光”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进行取值，即  $23.5\text{g}/\text{m}^2$ -产品。本项目木质展柜生产规模为  $7500\text{m}^2/\text{a}$ ，用于钢木货架生产的木质板材用量约  $2500\text{m}^2/\text{a}$ ，则雕刻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35\text{t}/\text{a}$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

#### C、打孔、排钻

打孔、排钻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机加工”工序（切割、打孔、开槽）颗粒物产生系数进行取值，即  $45\text{g}/\text{m}^3$ -产品。本项目年处理木质板材  $201.54\text{m}^3$ ，则打孔、排钻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1\text{t}/\text{a}$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

#### D、废气量

本项目拟在 2 台电子开料锯、3 台精密裁板锯、2 台雕刻机、1 台打孔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顶吸式集气罩（共 8 个），集气罩引风量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L = 3600(5X^2 + F) \times V_x$$

其中：

L—风量， $\text{m}^3/\text{h}$ ；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0.4\text{m}$ ；

F—集气罩口面积，电子开料锯工作开口尺寸为  $1.5\text{m}\times 0.8\text{m}$ ，精密裁板锯工作开口尺寸为  $1.5\text{m}\times 0.6\text{m}$ ，雕刻机工作开口尺寸为  $2.0\text{m}\times 0.6\text{m}$ ，打孔机工作开口尺寸为  $1.0\text{m}\times 0.6\text{m}$ ，集气罩口总面积为  $6.9\text{m}^2$ ；

$V_x$ —控制风量， $0.3\text{m}/\text{s}$ 。

经计算，8 台集气罩总引风量为  $8316\text{m}^3/\text{h}$ ；本次评价提出设置引风量不小于  $8400\text{m}^3/\text{h}$  的变频引风机，将颗粒物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

电子开料锯、精密裁板锯日平均工作时长为  $2\text{h}$ ，雕刻机日平均工作时长为  $4\text{h}$ ，打孔机工作时长为  $2\text{h}$ ，各集气罩仅在相应工序生产时开启，则项目废气产生量为  $19721.74\text{m}^3/\text{d}$ 、 $591.65$  万  $\text{m}^3/\text{a}$ 。

#### E、颗粒物排放量计算

##### a、有组织颗粒物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80\%$  计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值  $90\%$ ；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经计算，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为  $0.026\text{t}/\text{a}$ ，高峰期排放速率为  $0.34\text{kg}/\text{h}$ ，平均排放浓度为  $4.39\text{mg}/\text{m}^3$ 。

##### b、无组织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中，约  $60\%$  在生产车间内沉降，其余部分通过生产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则木质展柜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6\text{t}/\text{a}$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

#### ② 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于封边工序。本项目使用封边条、封边胶（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对木质板材进行封边，封边胶中含 VOCs，故封边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评价保守计算，按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中的 VOCs 全部挥发计算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分析报告，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中 VOCs 含量为  $1\text{g}/\text{kg}$ （ $0.1\%$ ）、本项目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用量为  $0.8\text{t}/\text{a}$ ，则封边工序挥发性有

机物的产生量为 0.0008t/a，无组织排放。

## 2) 钢木货架废气源强

钢木货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主要产生于钢管切割工序、焊接工序。

### ① 金属切割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3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30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切割工段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50g/m<sup>2</sup>-产品。本项目钢木货架生产规模为 7500m<sup>2</sup>/a，则金属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75t/a，约 60%在生产车间内沉降，其余部分通过生产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5t/a。

### ② 焊接烟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序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0.2kg/t-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0.5t/a，则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t/a，经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取值 95%，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 3)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为 225kW。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不超过 1 次/a，每次使用时间在 20~30 分钟之间。

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按最大 1 次/a、0.5h/次计算。参照环评工程师注册培训教材《社会区域》中柴油发电机废气的计算参数，柴油密度按 0.81kg/L 计算，则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备用发电机废气产生情况表

功率 (kW)	油耗系数 (g/kWh)	耗油量 (kg/a)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烃类	
			产生系数 (g/L)	产生量 (10 <sup>-6</sup> t/a)	产生系数 (g/L)	产生量 (10 <sup>-6</sup> t/a)	产生系数 (g/L)	产生量 (10 <sup>-6</sup> t/a)	产生系数 (g/L)	产生量 (10 <sup>-6</sup> t/a)
225	205	23.06	0.714	20.33	4.0	113.88	2.56	72.88	1.489	42.39

由于备用柴油发电机年运行时长较短且具有不确定性，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故本次评价仅进行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量分析估算，备用发电机废气不纳入总量

控制指标。

####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提供一餐，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食堂设置 1 个灶头，使用能源为电能，属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至室外，在办公楼楼顶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 3-1 生活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表”，项目所在的二区食堂油烟产生系数取值为 116g/人·a，则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4.06kg/a，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外设排气筒外排。灶头引风量约为 2000m<sup>3</sup>/h，食堂每天运行 1.5 小时，总风量约 90 万 m<sup>3</sup>/a。经计算，项目油烟产生浓度为 4.51mg/m<sup>3</sup>。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率取值 60%，则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1.80mg/m<sup>3</sup>，排放量为 1.62kg/a。

#### (2) 废气排放达标评价

根据分析计算，经本项目高度为 15m 的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4.39mg/m<sup>3</sup>，高峰期排放速率为 0.3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及速率（1.75kg/h）限值要求，经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达标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1.80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2.0mg/m<sup>3</sup>）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1t/a（0.063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8t/a，经车间内沉降、绿化吸收后，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微，不会改变项目区的大气环境功能。

####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用的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中 VOCs 质量占比为 0.1%，可不收集、处理，故本项目未对非甲烷总体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置。

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T1027-2019），基材加工车间（木工、金属冲压焊接等）颗粒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等，本项目采取的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包括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袋式除尘），属颗粒物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

#### （4）喷塑、固化工序外委加工可行性分析

经咨询建设单位，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拟外委加工。根据《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原有项目运行期间，喷塑、固化工序一直外委云南鹭树之涛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加工产能及规模、质量均满足原有项目要求。由于本项目尚未确定喷塑、固化工序的外委生产加工单位，故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喷塑、固化工序外委加工单位相关要求：

- 1）喷塑、固化工序的污染防治责任由外委加工单位承担；
- 2）外委加工单位应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及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环保手续；
- 3）外委加工单位应配套与本项目外委喷塑、固化产能相匹配的污染防治设施。

#### （5）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于排气筒高度做出如下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拟设置 1 处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15m，《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于排气筒高度的最低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按 15m 高排气筒所列速率要求（3.5kg/h）严格 50%执行，经对标分析，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上述速率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合理。

#### （6）非正常排放分析

考虑项目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下降至 50%的非正常排放情形。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工序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非正常工况排放 速率（kg/h）	非正常工况排放 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工况持 续时长（min）	发生频率 （次/a）
木质展 柜生产	DA001	颗粒物	1.36	17.56	60	1

在非正常工况下，经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速率虽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速率标准限值要求，但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明显增大，须采取措施予以防范。

为杜绝项目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1) 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转；

2) 若出现非正常工况，应及时停产检修，减少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6) 废气监测计划

#####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当项目建成后达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特征以及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2)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T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7)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 8 台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属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用的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中 VOCs 质量占比为 0.1%，可不收集、处理；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7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8t/a，经稀释扩散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 (1) 污染因素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至周边雨水沟，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0m<sup>3</sup>/a，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SS、COD、BOD<sub>5</sub>、NH<sub>3</sub>-N、TN、TP、动植物油。

### (2) 废水处置措施

#### 1) 近期

由于项目区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敷设不完善，近期生活污水无法排入麦子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近期生活污水依托云南同潮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近期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4-6 近期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	不外排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厌氧（A）+好氧（O）+MBR（膜生物反应）+消毒（次氯酸钠）工艺	/	/	/

#### 2) 远期

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麦子田片区污水

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远期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4-7 远期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项目远期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4-8 远期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02°12'9.52394"	24°45'47.90766"	0.039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09:00~17:50	SS	400
							COD	500
							BOD <sub>5</sub>	35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动植物油	100

### (3) 近期废水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 ① 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简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拟依托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的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绿化。经向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咨询了解，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已建成 1 座容积为 10m<sup>3</sup> 的化粪池及 1 座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厌氧（A）+好氧（O）+MBR（膜生物反应）+消毒（次氯酸钠）组合工艺”，处理规模为 5.0m<sup>3</sup>/d。

②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有 3 座厂房，本项目拟租用其中的西侧厂房，其余 2 座厂房目前闲置；根据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现有的污水处理站拟交由本项目建设单位单独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m<sup>3</sup>/d，小于现有化粪池规模（10.0m<sup>3</sup>）及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5.0m<sup>3</sup>/d），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的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2) 再生利用水质可行性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分析见下表。

表4-9 近期外排废水水质分析表

项目		SS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TP	动植物油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00	325	220	37.7	49.8	4.28	25
化粪池 +AO+MBR +消毒工艺 （近期）	污染物去除率 （%）	95	90	96.58	90	85	80	80
	尾水浓度 （mg/L）	10	32.5	9.72	3.77	7.47	0.86	5
再生利用水质标准（mg/L）		/	/	15	8	/	/	/

注：1)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三版）》中“城镇污水水质”-“中等水质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污染物浓度取值；2) TP、动植物油去除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进行取值；3) SS、COD、BOD<sub>5</sub>、NH<sub>3</sub>-N 去除率参照《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10-2011）》进行取值。

根据上表分析，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处置措施可行。

3) 不外排可行性

根据水量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m<sup>3</sup>/d、396.0m<sup>3</sup>/a；生活污水

经处理后再生利用用于厂区绿化，绿化用水量为 516.60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于绿化用水量，通过设置尾水暂存池，可确保生活污水 100%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 (4) 远期废水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分析见下表。

表4-10 远期外排废水水质分析表

项目		SS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TP	动植物油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00	325	220	37.7	49.8	4.28	25
化粪池 (远期)	污染物去除率 (%)	30	15	9	3	3	10	60
	尾水浓度 (mg/L)	140	276.25	200.2	36.57	48.31	3.85	1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554	0.1094	0.0793	0.0145	0.0191	0.0015	0.0040
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质标准 (mg/L)		400	500	300	45	70	8	100

注：1)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三版）》中“城镇污水水质”-“中等水质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污染物浓度取值；2) 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参照《兰州交通大学学报》（第28卷第1期）“、《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取值。

根据上表分析，经化粪池处理后，尾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表1中A级标准较严格标准限值要求，处置措施可行。

#### (5) 废水监测计划

#####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当项目建成后达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对项目开展自主验收；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特征以及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化粪池出水口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N、TP、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较严格标准限值
2	污水处理站 进水口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TP、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 1次	/
3	污水处理站 出水口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TP、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 4次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2) 自行监测

本项目近期废水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麦子田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T1027-2019），项目运行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雨水排放口	COD	1次/日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6) 废水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对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行资源化利用后，可确保项目近期污水不外排，远期废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值约在70~85dB（A）之间，噪声源强见表4-13，主要噪声源分布图见图4-1。

表 4-13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电子开料锯 1	EK-1228C	80	基础 减震、 厂房 隔声、 减震	14.7	74.69	1	2.6	64.75	昼间	21	43.75	1m
2		电子开料锯 2	EK-1228C	80		21	74.34	1	4.7	61.30		21	40.30	1m
3		精密裁板锯 1	WDX-828D	75		3.12	60.9	1	3.6	57.69		21	36.69	1m
4		精密裁板锯 2	WDX-828D	75		2.66	67.29	1	3.6	59.89		21	38.89	1m
5		精密裁板锯 3	WDX-828D	75		6.56	67.2	1	8.1	55.46		21	34.46	1m
6		雕刻机	/	70		22.44	62.44	1	18.7	48.13		21	27.13	1m
7		封边机 1	HH506RL	70		14.67	58.05	1	17.3	48.15		21	27.15	1m
8		封边机 2	HH506RL	70		19.25	57.96	1	22.7	48.08		21	27.08	1m
9		打孔机	1m×1.2m	80		1.92	51.46	1	2.9	64.01		21	43.01	1m
10		剪折板机	QC12Y-6×4000	95		15.49	22.77	1	18.1	73.14		21	52.14	1m
11		冲孔机 1	/	80		12.24	10.91	1	14.8	58.22		21	37.22	1m
12		冲孔机 2	/	80		15.55	10.91	1	18.3	58.14		21	37.14	1m
13		激光切割机	3015G	80		19.28	12.18	1	22.7	58.08		21	37.08	1m
14		电焊机 1	RC-10-350	70		2.26	1.91	1	3.1	55.96		21	34.96	1m
15		电焊机 2	RC-10-350	70		2.2	5.66	1	3.1	55.96		21	34.96	1m
16		电焊机 3	RC-10-350	70		2.2	9.05	1	3.1	55.96		21	34.96	1m
17		电焊机 4	RC-10-350	70		2.2	12.75	1	3.1	53.59		21	32.59	1m
18		电焊机 5	RC-10-350	70		2.32	16.38	1	3.1	53.59		21	32.59	1m

19		电焊机 6	RC-10-350	70		2.19	19.91	1	3.1	53.59		21	32.59	1m
20		手动砂轮切割 机	Y100L-2	80		13.69	5.29	1	6.5	59.11		21	38.11	1m
21		空压机	20PMA	95		18.25	1.25	1	2.2	80.93		21	59.93	1m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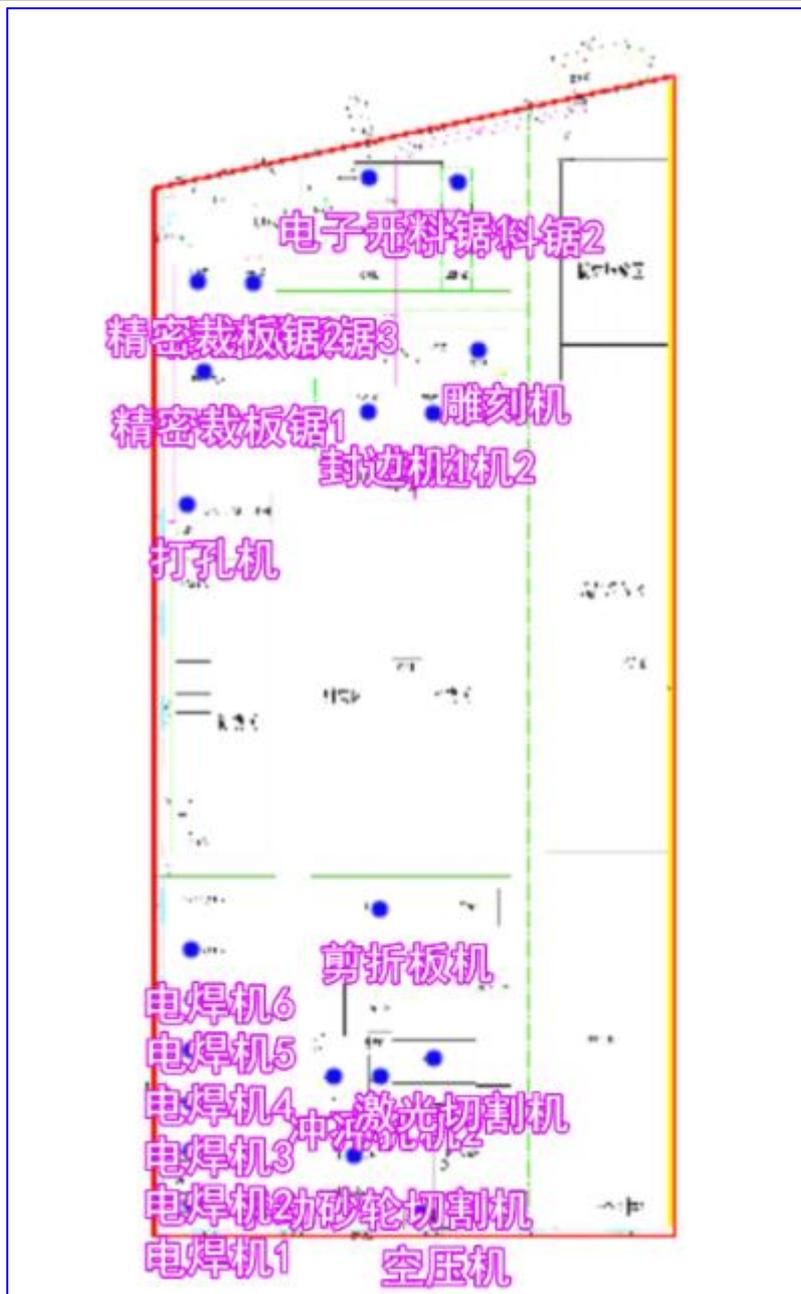


图 4-1 主要噪声源分布示意图

## (2)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 1) 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半自由声场、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声源计算模型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仅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与屏障屏蔽( $A_{bar}$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作为保守量忽略不计。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噪声贡献等声值线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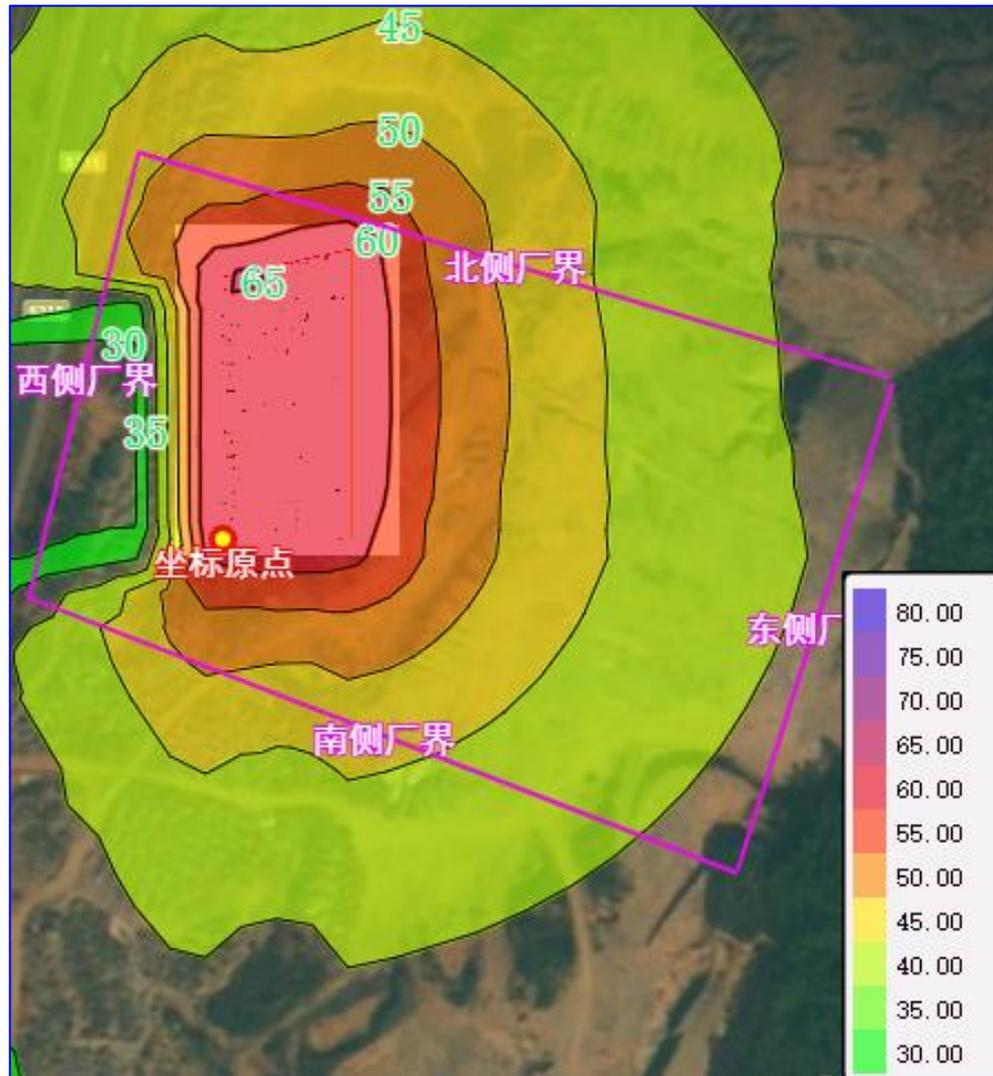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贡献等声值线图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厂界噪声预测值 (dB(A))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最大厂界噪声预测值	39.5	50.6	49.5	58.7
标准限值(昼间)	65	65	70	65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

限值，西侧厂界噪声贡献值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间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的运行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如下措施：

① 加强维护、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运行正常，避免因设备的非正常运转造成设备噪声增大；

② 对主要产噪设备等采用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3) 监测计划

####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当项目建成后达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特征以及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西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 2) 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6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北测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西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 4、固体废物

#### (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 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的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和木质边角料，其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0.5%，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a，木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65t/a。经收集后外售。

② 焊接废料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焊接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 除尘灰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板材加工过程，通过布袋除尘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0.495t/a，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板材加工商回收利用。

④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商回收利用。

⑤ 封边胶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封边胶为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年用量为 800kg，单桶封边胶规格为 25kg，则年产生 32 只废封边胶包装桶，封边胶包装桶重量约为 0.02t（20kg），拟交厂家回收再生利用。根据原环保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危险废物。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运行期间产生的封边胶包装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会产生一定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的相关规定，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的“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 3) 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不在项目区内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d 计算，项目运行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6kg/d、3.18t/a，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主要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主要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	/	0.85t/a	车间内暂存	外售	0.85t/a	建立台账
焊接废料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	固	/	0.05t/a	车间内暂存	外售	0.05t/a	建立台账
除尘灰	除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	/	0.495/a	车间内暂存	外售	0.495t/a	建立台账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固	/	1.50t/a	车间内暂存	外售	1.50t/a	建立台账
封边胶包装桶	封边	一般固废	聚氨酯粘合剂	固	毒性	0.02t/a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厂家回收	0.02t/a	建立台账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	毒性、易燃	0.10t/a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0.10t/a	建立台账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	/	3.18t/a	带盖垃圾桶	交环卫处置	3.18t/a	/

### (2)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要求

#### 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要求

①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废管理全过程的责任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危废防治责任信息。

②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台账形式包括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

理台账，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① 废润滑油收集在带盖的铁桶内，配套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废润滑油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值）。

②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立标识牌，危废暂存间门口需粘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粘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签。

③ 不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包括门窗是否完好，地面是否有渗漏，包装容器是否完好无泄漏。

(3) 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要求

①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② 危险废物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在转移行为发生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已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易门工业园区设有环卫部门，故生活垃圾处置可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焊接废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可回收后循环利用，故外售废品回收商可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本次评价已按相关规范提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 100%处置，处置方式可行。

**5、地下水、土壤**

同类项目常见的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主要为事故工况废润滑油、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内油品泄漏下渗污染。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硬化，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及可能性很小。

针对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渗漏、泄漏风险点（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包括：

1) 源头控制：废润滑油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

2) 分区防控：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对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含储油间)进行一般防渗(采用地面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对其他区域则进行简单防渗(地面硬化)；

3) 渗漏、泄漏检测：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运营期若发现防渗层破坏后即采取相应措施，对防渗层破损部位进行修复等措施，及时消除污染隐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 6、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质中所列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物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等按物质危险性、毒理指标和毒性等级分析，并考虑其燃烧爆炸性。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柴油、废润滑油等危险物质，废润滑油最大存储量 0.1t；本项目拟采用的柴油发电机型号为 6126ZLD，属分体油箱柴油发电机，油箱最大容积为 1.0m<sup>3</sup>，则油箱内柴油最大储存量为 0.81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则  $Q=0.91/2500=0.0004$ ， $<1$ 。

### (2) 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的影响途径包括：

1) 发生火灾事故时，油类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CO、SO<sub>2</sub>，在大气中扩散，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2) 消防废水随着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或下渗进入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3) 废润滑油、柴油发电机或油箱内柴油泄漏时，流至裸露的土地后进入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将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带来一定的影响。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其影响途径，本次评价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含储油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具、张贴“禁止吸烟”等标语,建设单位应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宣教,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2) 加强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

3) 配备防护服、防护口罩、堵漏器材等防护设施及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备案,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和修订。

###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4%。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木质展柜下料、雕刻、打孔、排钻废气	8 台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配套负压引风管道。	35.0
		焊接烟尘	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	2.0
	污水	食堂废水	0.1m <sup>3</sup> 油水分离器 1 台	0.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10.0m <sup>3</sup> ; 尾水暂存池 1 座, 24.0m <sup>3</sup> ; 污水处理站 1 座, 5m <sup>3</sup> /d。	依托现有
			配套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再生利用设施 1 套。	2.0
	固废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收集桶若干	0.2
		危险废物	危险暂存 1 间,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 危废间地面及墙面裙角进行防渗处理, 设置标识牌; 废润滑油等委托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2.0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0
地下水及土壤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对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含储油间)进行一般防渗(采	5.0	

		用地面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环境管理	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0
	环境风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演练	2.0
合计			54.7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8 台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	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 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	近期：《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 远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较严格标准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A)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东侧、南侧、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 边角料、焊接废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外售。 3) 封边胶包装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4)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箱规要求规范设立标识牌，危废暂存间门口			

	需粘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粘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签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及标签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废润滑油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p> <p>2) 分区防控：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对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含储油间）进行一般防渗（采用地面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其他区域则进行简单防渗（地面硬化）；</p> <p>3) 渗漏、泄漏检测：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含储油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具、张贴“禁止吸烟”等标语，建设单位应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宣教，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p> <p>2)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箱规要求规范设立标识牌，危废暂存间门口需粘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粘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签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及标签卡；加强台账管理，对于废润滑油的贮存，须在防渗的基础上设置托盘，避免废润滑油外溢；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落实转移联单制度。</p> <p>3) 配备防护服、防护口罩、堵漏器材等防护设施及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备案，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和修订。</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由建设单位指定 1 名管理人员兼职环境保护管理，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监督，企业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p> <p>2)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3) 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登记；</p> <p>4)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拟外委加工，外委加工单位应满足如下要求：</p> <p>① 喷塑、固化工序的污染防治责任由外委加工单位承担；</p> <p>② 外委加工单位应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及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环保手续；</p> <p>③ 外委加工单位应配套与本项目外委喷塑、固化产能相匹配的污染防治设施；</p> <p>5) 将本项目依托的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6) 建设单位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可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废气治理相关技术规范，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满足国家控制标准，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环境功能。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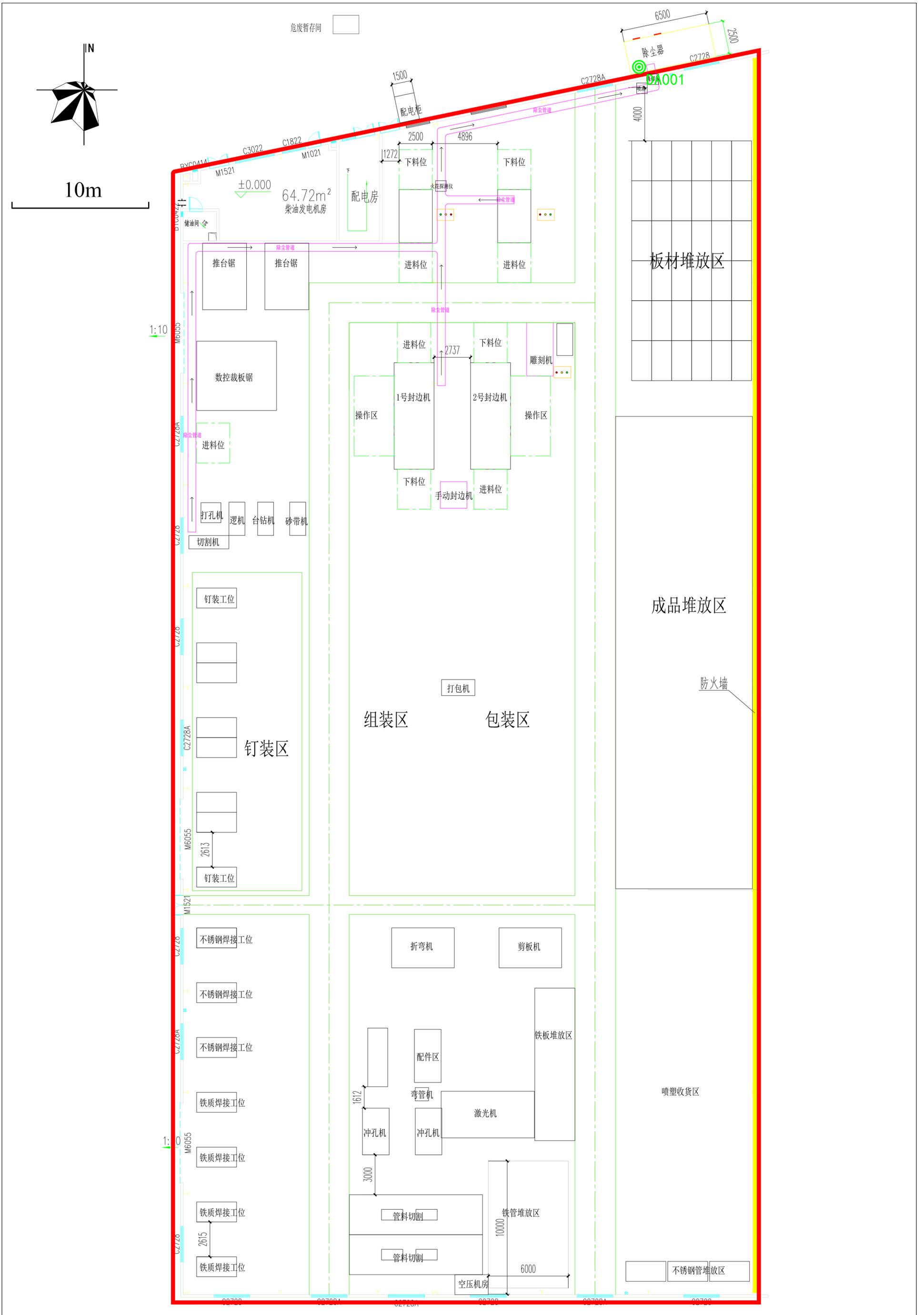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1559 万 m <sup>3</sup> /a	/		591.65 万 m <sup>3</sup> /a	1559 万 m <sup>3</sup> /a	591.65 万 m <sup>3</sup> /a	-967.35 万 m <sup>3</sup> /a
		非甲烷总烃	0.155t/a	/		0.0008t/a	0.155t/a	0.0008t/a	-0.1542t/a
		颗粒物	0.384t/a	/		0.203t/a	0.384t/a	0.203t/a	-0.181t/a
废水 (近期)		废水量	0	/		0	0	0	0
		COD	0	/		0	0	0	0
		NH <sub>3</sub> -N	0	/		0	0	0	0
		TP	0	/		0	0	0	0
废水 (远期)		废水量	0	/		0.0396 万 m <sup>3</sup> /a	0	0.0396 万 m <sup>3</sup> /a	+0.0396 万 m <sup>3</sup> /a
		COD	0	/		0.1094	0	0.1094	+0.1094
		NH <sub>3</sub> -N	0	/		0.0145	0	0.0145	+0.0145
		TP	0	/		0.0015	0	0.0015	+0.0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0t/a	/		0.85t/a	1.0t/a	0.85t/a	-0.15t/a
		焊接废料	0.01t/a	/		0.05t/a	0.01t/a	0.05t/a	+0.04t/a
		除尘灰	1.292t/a	/		0.495t/a	1.292t/a	0.495t/a	-0.797t/a
		废包装材料	1.5t/a	/		1.50t/a	1.5t/a	1.50t/a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0t/a	/		0.10t/a	0.10t/a	0.10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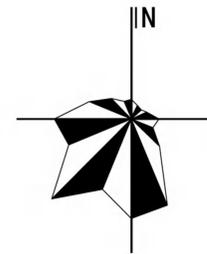
附图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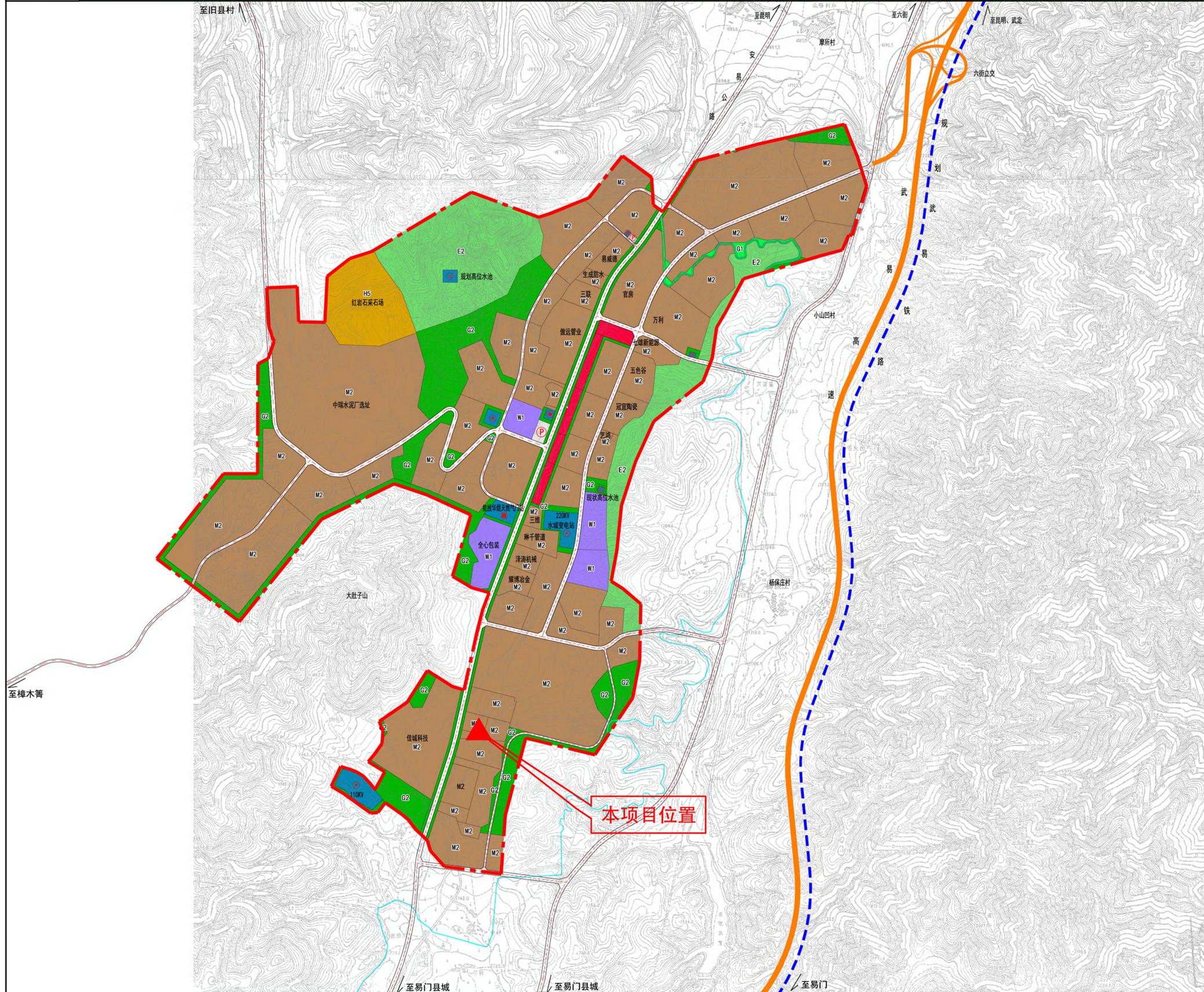
## 02麦子田片区

### 用地规划图



### 图例

- |             |             |
|-------------|-------------|
| B1 商业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U11 供水用地    | U12 供电用地    |
| U13 供燃气用地   | U21 排水用地    |
| U22 环卫用地    | U31 消防用地    |
|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 H5 采矿用地     | E1 水域       |
| E2 农林用地     | 变电站         |
| 消防站         | 停车场         |
| 污水处理厂       | 水厂          |
| 垃圾转运站       | 高速公路        |
| 道路          | 铁路          |
| 规划范围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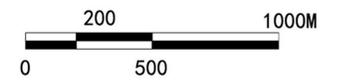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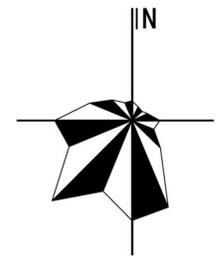
附图3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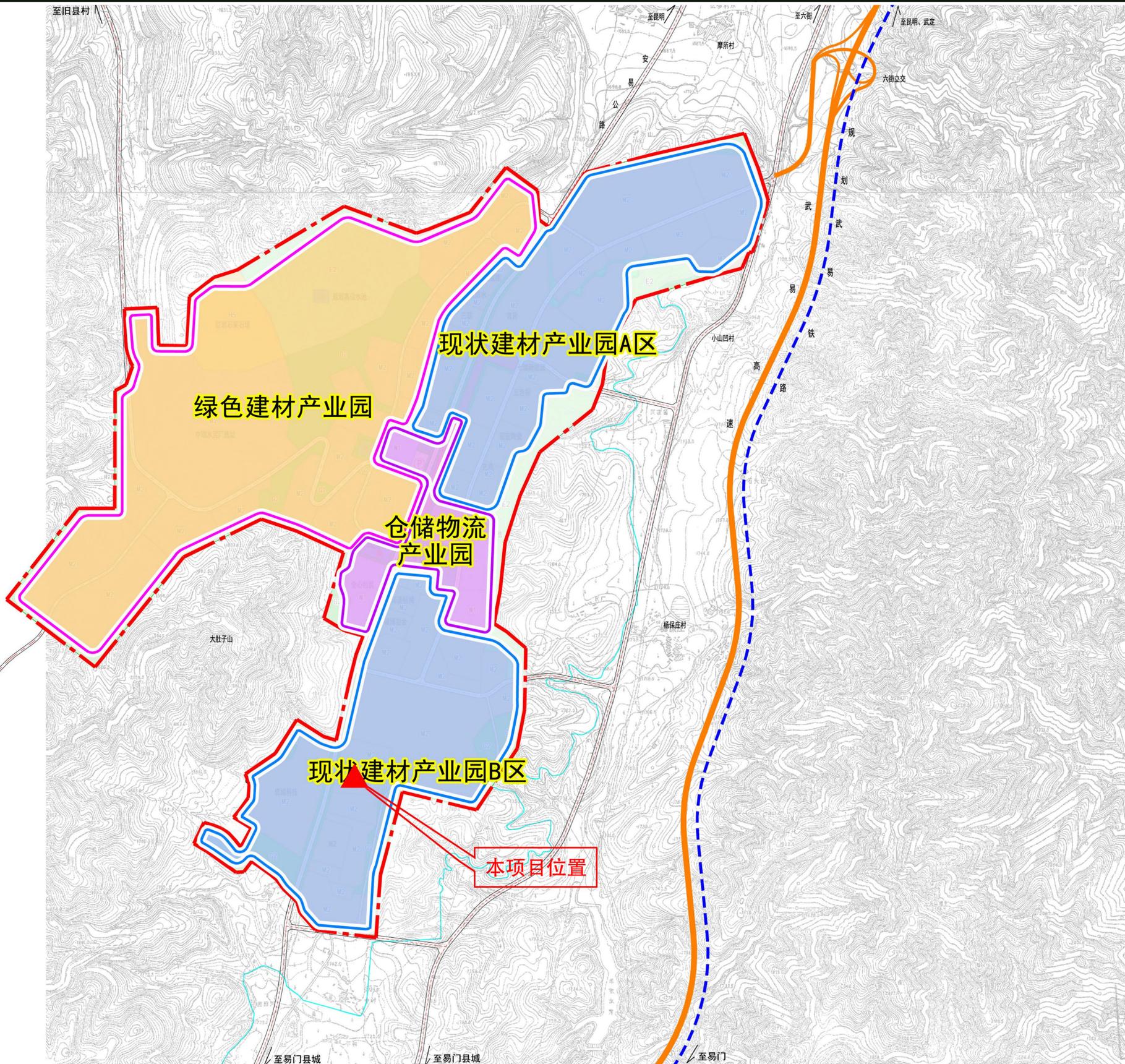
## 02麦子田片区

### 功能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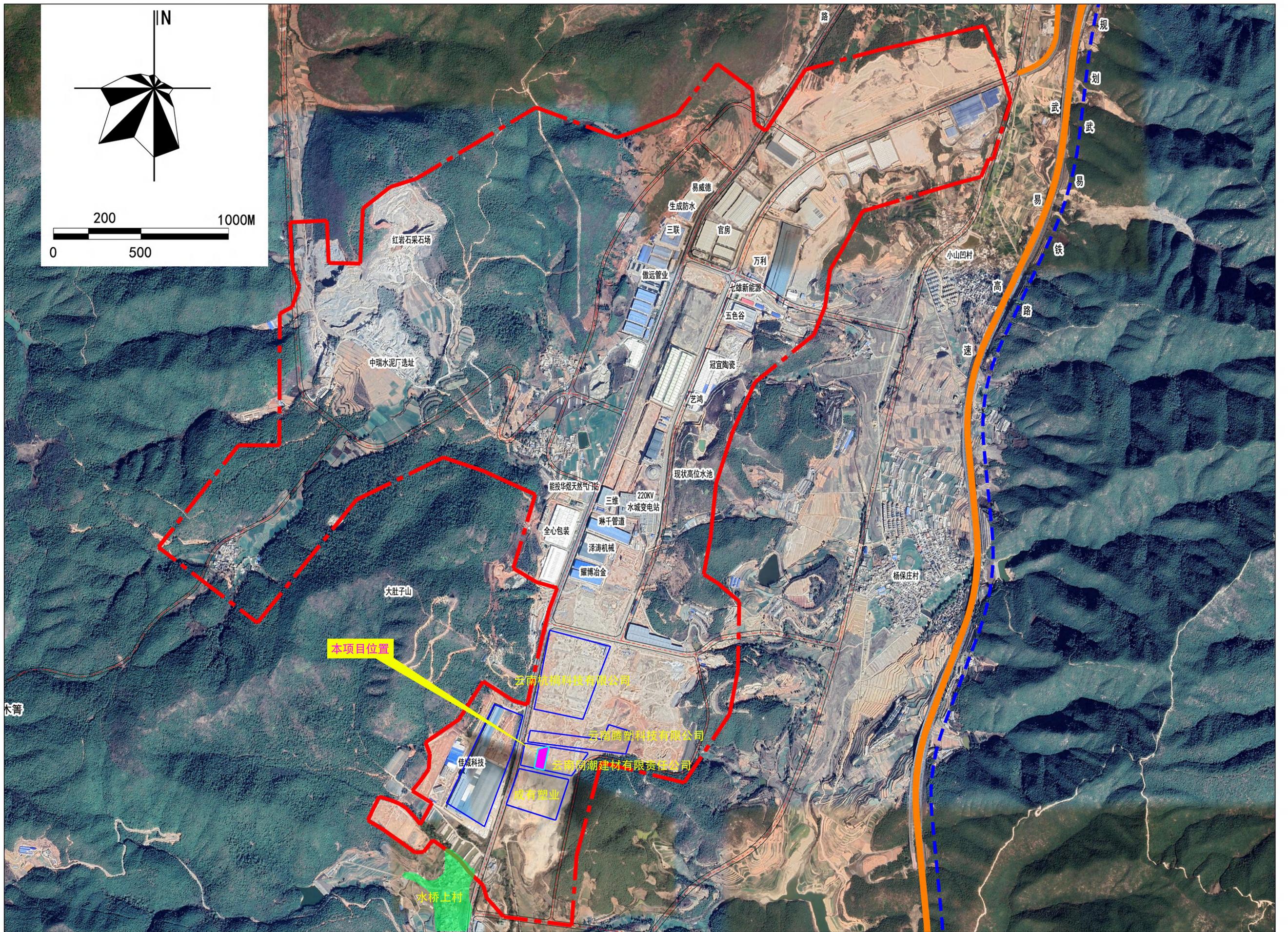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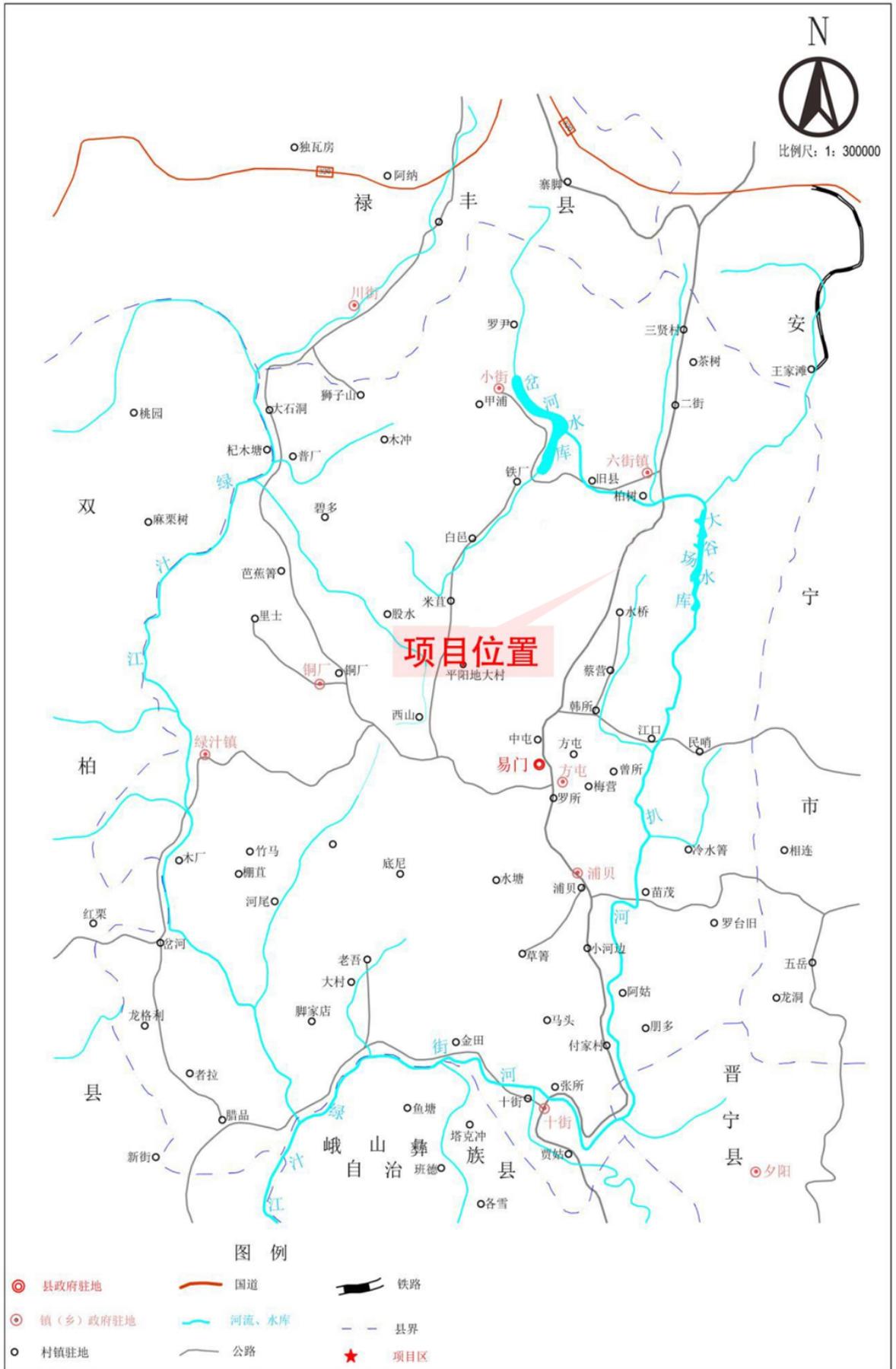
- 麦子田绿色建材产业园
- 现状建材产业区
- 铁路
- 规划范围线
- 物流仓储产业园
- 高速公路
- 规划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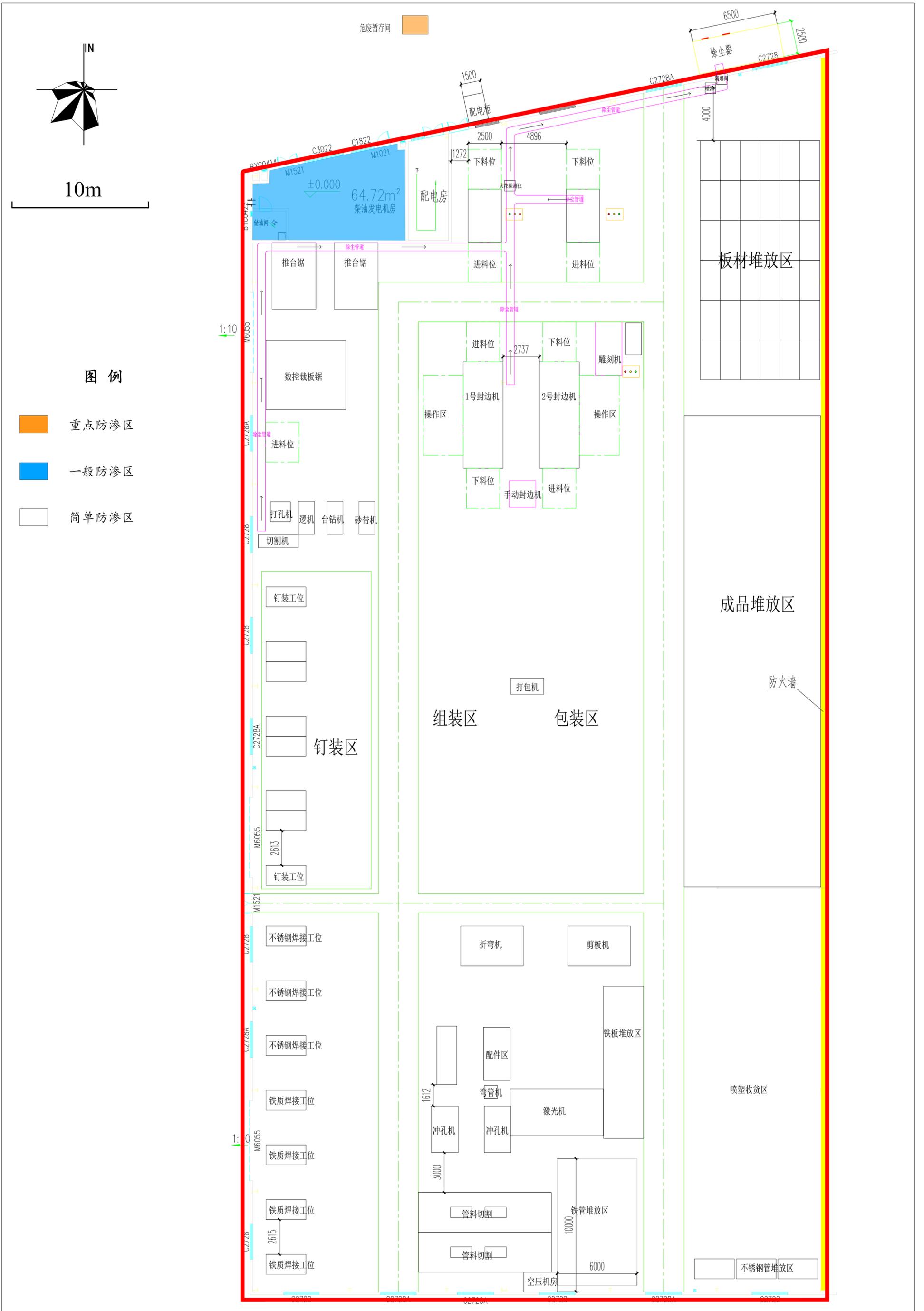
附图4 园区产业规划图



附图5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6 水系图



附图7 生产车间分区防渗布置图

# 委 托 书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兹委托你单位对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价内容根据国家和云南省的相关政策和法规要求为准。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易发改备案〔2020〕79号

## 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 办 企 业：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项 目 名 称：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

建 设 地 点：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规模

及 内 容：项目占地约8亩，计划新建标准厂房和综合楼6000平方米；建设木质展柜生产线和钢木货架生产线各一条；平整硬化场地2500平方米；绿化2000平方米，并配套电力、消防、亮化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木制展柜及钢木货架15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6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0年12月

备案项目编号：205304252110079

投资在线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530425-21-03-046163

联系人：刘义武

联系电话：13888900158

备注：请依法办理规划、土地、水保、环评、节能、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本备案证有效期二年，自发证之日计算，逾期自动失效。

---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 530100000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40M08Y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义武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8日至 2065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木制展柜、金属展柜、有机制品的加工、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20年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云南同溯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云南德源辰利造有限公司

##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 昆明经开区麦子田片区 的厂房  
(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4986  
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生产及仓储，出租给乙方使用，如  
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本租赁物采取整体出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经营使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承租人为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和使用权人。

##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  
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续租合同。

## 三、租赁费用

1、租金按照双方约定为每月人民币：           元/平方米，每年  
共计：人民币 ¥538488 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肆佰捌拾捌）

2、该租金单价为不含税价格，后期税收部门要求追缴税收或者乙  
方如需开具正式发票，乙方需补交租金的税收费用。



3、租期内三年的租金不变，不增不减。

#### 四、租赁费用的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30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租金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指定收款人及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袁小敏

②对公账户。

开户银行：昆明市农行世纪金源支行

开户行账号：622845 086001 2897818

2、乙方应于每年租期届满前1个月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也应文字短信通知乙方，逾期30日不支付租金，视为乙方放弃续租的权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齐下欠的相关费用后及时退场。

3、租赁期间产生的相关土地税、房产税由甲方负担，租赁税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确保租赁房屋产权清晰，具备合法出租条件，没有任何第三方来主张权利。

2、负责租赁房屋主体结构的正常维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确保租赁房屋正常使用。

3、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监督乙方合法合规使用租赁物的权利。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在租赁期内按约定用途使用房屋，有使用房屋独立经营权和收益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建、扩建房屋或转租房屋，在合同期若乙方未使用满5年，乙方将承担隔墙费用十万元给甲方。

3、按时支付租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4、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对因人为损坏负有赔偿的责任（自然耗损除外）。

## 六、租赁期间物业管理要求

1、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保持房屋清洁卫生。

2、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园区管理要求，不得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3、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卫生、安全等工作。

4、租赁期间，房屋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处理好租赁物内的各项工作，未到期租金由甲方退还乙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5、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经甲乙双方核算确定后，按季度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其中电费商定为\_\_\_\_元/度，水费为\_\_\_\_元/吨。

6、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防范措施，无论人员、财物如发生一切大、小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不因任何原因免责。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

2、因不可抗力或行政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合同自然解除

3、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天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条款导致本合同根本违约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已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果一方违约，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损失、房屋修复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所有损失）。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 盖章）：



乙方（签字 / 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4月1日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函件）

玉市环函〔2022〕32号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 （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易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委托开展省级开发区规划环评召集审查的通知》（云环通〔2022〕84号）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召集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小组，对《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小组提出的审查意见函送你单位，作为规划审批的依据。

此函，盼复。

附件：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2年9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合松 0877—6571631 18087771556）

---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玉溪市水利局，易门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昆明  
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 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 （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2年8月2日，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委托开展省级开发区规划环评召集审查的通知》（云环通〔2022〕84号），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召集，在玉溪市召开了《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玉溪市水利局、易门县人民政府、易门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3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听取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一、《规划》内容概述

按照《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云委〔2020〕287号）、《云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提升审核情况的通知》（云发改产业〔2021〕1070号），云南易门产业园区属于保留的省级开发区之一，根据《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易

门产业园区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29.20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按照“一园四片区六区块”进行空间布局，包括大椿树片区（分为大椿树区块和韩所区块）、麦子田片区、梅曾片区（分为曾所区块和南侧的梅营区块）和六街片区，打造“一主三辅”产业布局，以有色金属为主导产业（稀贵金属和铜为重点），以绿色建材产业、生物资源加工产业（绿色食品和生物医药为重点）、装备制造产业为辅助产业。

云南易门产业园区大椿树片区为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重点发展有色金属产业（以稀贵金属和铜为重点）、绿色建材产业（以水泥及制品为主体，以陶瓷建材为特色），并综合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等；麦子田片区为新兴制造产业区，重点发展绿色建材产业（以装配式建筑、建材管材为重点，并综合发展水泥及制品），积极培育装备制造产业；梅曾片区为产城融合示范区，重点发展生物资源加工产业（以绿色食品和生物医药为重点），并积极拓展其他多元轻工产业（电子信息、大数据研发、五金、工艺品、家具、印刷包装等轻工产业）；六街片区为现状产业提升区，重点发展生物资源加工产业（以绿色食品和生物医药为重点）。

## 二、《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总结园区发展历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开展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识别

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发展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详实，评价重点突出、内容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可行，已充分调查并采纳公众意见，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云南易门产业园区六街片区紧邻易门县级翠柏自然保护区，评价范围内还分布有易门龙泉市级自然保护区等环境空气一类区，生态环境敏感，园区所在易门县静风频率高，风速低，地形复杂，大气扩散条件差，对规划产业废气污染控制水平有较高要求，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与保护形成重大压力；园区周边纳污水体六街河、小山凹河、双龙河、三五大河、浦贝河、扒河水质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对园区废水外排及控制形成重大制约；园区所在区域岩溶较发育，下游出露有双龙大小龙潭等井泉，地下水资源丰富，地下水环境较敏感，园区水资源、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空气环境容量不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关注、解决好以上问题，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

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

(一)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域统筹保护好生态空间。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加强易门产业园区优化提升工作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等，园区布局开发应满足国土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相关要求。按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推进《规划》实施，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引导园区低碳化、绿色化、循环化发展。

(二) 严格控制产业发展规模，合理安排开发时序。根据资源禀赋条件、产业政策、能源双控、环境容量等要求，审慎论证规划产业规模；实施“雨污分流”，加强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强园区企业废水的梯级利用，区域水环境质量未达到水质目标前，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不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结合水污染防治方案等实施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切实削减 COD、氨氮等污染物，配合易门县相关部门，加强六街河、小山凹河、双龙河、三五大河、浦贝河、扒河等河道的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切实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三) 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加强空间管控，加大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力度，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和建设活

动。《规划》范围内的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基本农田等敏感区域，严格进行保护，原则上不进行开发建设；六街片区紧邻易门县级翠柏自然保护区，应优化布局，企业与保护区须留出一定的缓冲距离；园区内工业用地与人口密集区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留出必要的防护距离；园区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2〕17号）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和落后、过剩产能，分行业有序退出“限制类”产能；现有重污染企业要开展技术升级改造和环保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对各片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云南省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园区污染减排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重金属、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新建、扩建金属冶炼项目大气污染物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建材等“两高”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片区环境管控。根据“三线一单”、国家和云南省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合理确定产业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入园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路线、装备、清洁能源与原料，从

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在技术经济可行的条件下，应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减排工作，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快能源结构升级改造和使用清洁能源，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高度重视园区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的环境管理，实施“雨污分流”，加快各片区污水管网、回用管网的建设，结合区域的建设时序适时建设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设施，区域河流纳污容量有限，确保受纳水体水质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园区产业布局和项目建设时应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优化布局，严格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合理规避地下暗河及溶岩发育区，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针对性防渗措施，确保区域地下水环境安全；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园区规划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确保满足土壤环境管控要求。入园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规定严格管控，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推广园区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

低碳技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六）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落实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关管控要求，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园区的绿色低碳化水平；园区招商引资、入园项目环评审批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要以园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充分论证、有序发展，严禁引进工艺装备落后，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

（七）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管理，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强化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建立厂区、园区、区域三级防控措施，强化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避免事故废水排入园区外水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八）建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并共享数据。根据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统筹安排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建议园区设置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切实做好园区大气、地表水、

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督促排污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责任，根据监测结果、实际环境影响、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等完善环境管理方案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九）加快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片区应根据用地规模、开发程度、产业聚集程度及排水条件，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设施，并同步建设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中水回用管网，确保各片区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积极推进集中供热的建设，督促园区企业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十）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妥善处理好园区建设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及时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四、对拟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园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

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审查小组

2022年8月2日

附件

## 云南易门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贺永明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高	工
王勤耕	南京大学	高	工
赵中昆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工
黄玉	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高	工
普红平	昆明理工大学	副教授	
刘群星	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	工
吉正元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	工
张跃光	易门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长
合松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科	长
普顺华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	长
陆树全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	长
周星宇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科	长
李艳萍	玉溪市水利局	高	工

## 关于易门县 2020 年第一批入园产业投资项目的审查意见

根据《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产业投资项目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易政发〔2019〕14号）文件精神，为提高易门县招商引资入园项目落户质量，规范项目审查及准入程序。2020年1月6日，在易门工业园区管委会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2020年第一批入园产业投资项目集中审查会议，产业投资项目审查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对防水卷材及内外墙水性乳胶漆项目、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防水卷材生产建设项目共3个项目进行了逐一审查。

会上各成员单位结合项目实际，围绕各自职能职责作了发言，结合各成员单位意见，特形成统一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云南丰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防水卷材及内外墙水性乳胶漆项目入驻易门工业园区大椿树循环经济产业片区投资建设。

（二）同意云南厚德掌柜制造有限公司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云南格伦展柜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入驻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建材产业片区“广东产业园”内投资建设。

(三) 同意云南昌昱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防水卷材生产建设项目入驻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建材产业片区投资建设。

易门县产业投资项目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入园产业投资项目审查办公室  
(易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代章)

2020年1月6日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文件

易环审〔2020〕41号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县分局关于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易门县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租用云南耀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区，经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易发改备案〔2020〕79号”备案，同意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5%。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木制展柜及钢木货架的生产,提供定制式的展柜及货架。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表述的项目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均规范收集利用,禁止外排;采取围挡(护)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产生固体废弃物须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二) 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禁止废水外排。运营期生活废水依托云南耀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标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禁止外排。该项目无生产废水。

(三)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项目废气治理。

1. 喷塑过程废气喷塑房自带除尘滤芯进行处理后经一根距离地面高差 15 米的排气筒(1#)进行排放,板材加工废气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一根距离地面高差 15 米的排气筒(3#)进行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经管道由一根距离地面高差 15 米高的排气筒(4#)进行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塑粉固化烘干环节、板材粘合、封边胶加热融化环节有机

废气分别经过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差15米的排气筒(2#)进行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

3.机加工产生颗粒物、焊接废气、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临道路一侧20m±5m范围内执行4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无法利用部分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活性炭、UV光催化氧化设备废催化剂、UV光催化氧化设备废紫外灯管等)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修编)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气排放

量:2644 万Nm<sup>3</sup>/a、VOC: 0.049t/a; 颗粒物: 0.184t/a;  
NO<sub>x</sub>: 0.006t/a。最终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  
定的总量为准。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基本建成投入正式运行  
前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  
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报告  
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  
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应当重新申请报批。

五、请易门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联系电话: 0877—4862268



抄送: 易门县环境监察大队, 易门工业园区, 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 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8日，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组织了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调查单位（云南春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整改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到现场进行了勘验、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主管部门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方案，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位于玉溪市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租用云南耀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2条生产线进行木制展柜及钢木货架的生产，年产量为15000m<sup>2</sup>，其中建设木质展柜生产线7500m<sup>2</sup>/a一条；建设钢木货架生产线7500m<sup>2</sup>/a一条，项目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6000m<sup>2</sup>，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500m<sup>2</sup>。厂房为单层钢架结构建筑，层高13米，主要为各大超市、商场、母婴店、针织家纺店等提供定制式的展柜及货架，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免漆板，不涉及喷漆、涂漆、电镀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由于目前天然气还未引至项目内，因此项目内暂不进行喷塑及烘干固化作业，但项目内喷塑房、烘干固化房及配套环保设施及排气筒已设置。为了生态环境管理需要，当前对已经建设完成投入生产的2条生产线进行验收；待天然气接通，项目内进行喷塑、烘干固化作业后，项目方须对此部分废气进行补充监测，另行办理二期补充验收手续。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过程：**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2020年12月开始投入试运营。

**环保审批情况：**2020年7月，项目方委托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了《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取得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关于《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易环审[2020]41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0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75%。

### （四）验收范围

目前喷塑房、烘干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毕，但由于天然气还未引至项目区，因此目前项目内暂时无法进行喷塑、烘干固化作业，喷塑烘干固化工序外委。本次验收仅针对两条生产线共用 1 套布袋除尘设施进行验收；待项目区通入天然气后，喷塑、烘干固化作业，喷塑烘干固化工序开始自己完成，再对天然气燃烧机废气（4#排放筒）、喷塑房废气排放筒（1#排放筒）和喷塑固化、板材粘合、封边机加热融化废气排放筒（2#排放筒）进行监测，另行办理补充验收手续）。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方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 （1）生产工艺方面：

**环评描述：**木制展柜生产线设置一台冷压机，部分板材可能需要加厚，因此有涂胶（木工胶）及冷压工艺；

**实际情况：**项目方已设置一台冷压机，根据向业主方了解的情况，木制展柜生产线不需要对板材进行加厚，因此冷压机一直未使用，今后也不再使用。

### （2）生产设备方面

表 2-6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描述数量	实际设置数量	备注
1	精密裁板锯	2	3	实际比环评描述多设置 1 台
2	封边机	1	2	实际比环评描述多设置 1 台
3	电焊机	8	10	实际比环评描述多设置 2 台

### (3) 环保措施方面（排气筒）

**环评描述：**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一根距离水平地面 15 高的排气筒（4#）进行排放，因此项目内建设 4 根排气筒（喷塑房设置 1#排气筒、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 2#、布袋除尘器设置一个排气筒 3#、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气筒 4#）。

**实际建设情况：**目前天然气燃烧机已安装完毕，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及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云南胜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考虑到天然气燃烧机排气筒直接排放不仅没有处理的废气直接排放，又导致项目方厂房顶部多开一个口，所以将天然气排气筒先引到塑粉固化炉出口端集气罩后再引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起处理后合并排放（2#排气筒），因此项目实际建设和过程进设置 3 个排气筒（喷塑房设置 1#排气筒、烘干固化及天然气燃烧机共用一个排气筒 2#、布袋除尘器设置一个排气筒 3#）。

### (4) 员工人数方面

环评描述项目定员 40 人，实际项目员工 42 人。

根据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废水种类：**项目厂房、库区因堆存木料、管件，为避免木料受潮、管件受潮生锈，厂房、库房仅进行清扫，不进行冲洗，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因此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用水。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废水依托云南耀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二）废气

**废气种类及污染物：产生环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板材加工（开料、精裁、打孔、雕刻）过程产生的粉尘、塑粉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焊接组合工序产生的焊接烟气、管件切割冲孔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

### 处理措施：（1）喷塑粉尘

喷塑工序采取静电喷涂的方式，在喷塑房内进行，喷塑房配置有滤芯回收装置，滤芯直接设置在喷塑房操作口对面，喷粉操作时，未吸附在涂装工件上的漂浮粉末随室内空气一同被排风机抽吸，流向操作口对面的滤芯，经滤芯过滤，粉尘被截留在室内，空气则透过滤芯经一根距离水平地面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至室外。

### （2）塑粉烘干废气

本项目粉末喷涂工序使用原料为粉末涂料，后续烘烤固化过程由于加温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塑粉固化过程在密闭的烘干房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一根距离水平地面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 （3）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天然气排气筒先引到塑粉固化炉出口端集气罩后再引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起处理后合并排放（2#排气筒）

### （4）板材加工粉尘

项目板材加工过程，开料、精裁、雕刻、打孔过程均会产生粉尘，项目方在产尘设备下方设置吸尘管道，收集板材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后经引风机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一根距离水平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3#）进行排放。

### （5）封边打磨废气

与环评相比封边胶使用量大大减少，封边机自带的封边胶盛放容器（方形容器，长宽高分别为 13cm×11cm×8cm），为封闭容器，每次使用量约 0.5kg，使用量较少，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少，封边机封边后自带打磨边缘功能，会产生打磨碎屑及少量粉尘，若接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粉尘可能会堵塞活性炭，因此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方已将两台封边机上方设置吸尘管道，与板材加工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一根距离水平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3#）进行排放。

### （6）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烟气。项目将焊接区单独分区设施，焊接区内共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机过程产生的烟尘进行处理，经净化后的焊接烟尘呈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

### (7) 金属粉尘

项目管件切割、冲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由于金属屑较重，主要沉降在切割点周边，建设单位及时清扫收集打磨点周边的金属粉尘。

### (三) 噪声

**噪声源：**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精密裁板锯、钻孔机、铝条切割锯、打孔机、封边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声源强度在 80~90dB (A)。

**治理措施：**设备设置在室内，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木质边角料、焊接废料、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等。

#### (一) 一般固废

(1) 边角料：包括金属边角料和木质边角料以及焊接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 (2) 废塑粉：

项目塑粉为环氧树脂粉，经除尘滤芯收集的喷塑粉尘回收利用。

####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通过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外卖给板材加工商回收利用。

#### (4)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商回收利用。

#### (5)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6) 项目生产设备定期进行保养，保养过程主要产生的废弃物为含油抹布、棉纱，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则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棉纱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二) 危险固废

(1)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当活性炭的吸附容量达到饱和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更换频次约半年一次，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其它废物，须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转移联单。

(2) 废润滑油：项目空压机、冷压机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HW08（900-249-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并建立转移联单。

### (3) 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

本项目配套的光催化氧化设施运行时会有部分灯管损坏，废紫外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HW29（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光源”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并建立转移联单。

光催化氧化设施运行时会有部分废催化剂，预计废灯管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HW29（900-022-29）废弃的含汞催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并建立转移联单。

## 四、监测结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

### 2、噪声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面靠近 213 省道达到 4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一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条件，本项目验收结论为合格，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与要求

(1) 待园区天然气引至项目方后，项目方须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相应环保设施及排气筒，进行废气补充监测，另行办理补充验收手续；

(2) 尽快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3)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做好危废转移台账；

(4)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严防事故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21年3月28日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 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会议时间：2021年3月2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组长	刘义武	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88900158	刘义武
2	副组长	刘志红	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	厂长	18788111602	刘志红
3	行业专家	李晓铭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工	13608872608	李晓铭
4		许海平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888754296	许海平
5		王兴龙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87123815	王兴龙
6	环评单位	李兴琼	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77948754	李兴琼
7	报告编制单位	周斌	云南春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12553133	周斌
8	建设单位	王治均	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8672852645	王治均

2021-03-28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文件

易环审〔2022〕23号

---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关于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管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南同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管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经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106-530425-04-01-179659），同意立项

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25%。该项目占地面积 50 亩，建筑面积 2333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PE 管生产线 3 条、PPR 管生产线 2 条、PE 管及 PPR 管接头生产线 3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8000 吨塑料管材。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表述的项目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境管理的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均规范收集利用，禁止外排；采取围挡（护）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产生固体废弃物须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二）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生产生活废水禁止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规范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生活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于绿化、道路洒水降尘，禁止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项目废气治理。**

1.挤出、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参照执行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行业标准，分别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无法利用部分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收集、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按规范要求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规范处置，禁止乱堆乱放。

（六）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排污许可管理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项目经批复后，请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管理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VOCs：12.979t/a、颗粒物：2.4t/a。最终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

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为准。

四、规范排污口管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平台及采样口。各排污口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明显标志标牌，标明排放种类及标准。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基本建成投入正式运行前须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应当重新申请报批。

七、请易门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联系电话：0877—4862268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县分局

2022年7月27日



---

抄送：易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易门县环境监察大队，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县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2017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3098601

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第1页,共4页

客户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立盛热熔胶厂  
 客户地址: 中国广东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赤山工业区

样品名称: 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  
 型号: LS1039SW  
 客户参考信息: 适用于LS1001, LS1002, LS1002D, LS1039, LS1039D, LS1039S, LS1039SW, LS1039T, LS1003G, LS1005, LS1001W, LS1002W, LS1002DW, LS1039DW, LS1001, LS1002, LS1002D, LS1051, LS1051D, LS1053, LS1061, LS1062, LS1063, LS1063T, LS1065, LS1066, LS1067, LS1068, LS1069, LS1082, LS2066, LS2066D, LS3016S, LS3016DSY, LS1039SG, LS6083S, LS5096S, LS1003T, LS3016, LS3016DSY, LS5096, LS5096D, LS6083, LS9103, LS1026, LS1026W, LS1026D, LS1026DW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 建筑 / 室内装饰装修 / 鞋和箱包 /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 / 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 交通运输 / 装配业 / 包装 / 其他 - 聚氨酯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3-009284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3月06日 - 2023年03月13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TI  
 No. 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No. 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 SGS



201719121786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3098601

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第2页,共4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任婷

Annie Ren任婷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CE6AC74B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01719121786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3098601

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第3页,共4页

检测结果:

##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3-030986.001	白色物料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MDL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kg	1	1
评论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条件: 120°C 熔融。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L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3098601

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第4页,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广州分公司  
Guangzhou Branch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eccheck@sgs.com

SGS-CT (Guangzhou)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Guangzhou Branch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30100MA6K40M08Y
法定代表人	刘义武	联系电话	13888900158
联系人	刘志红	联系电话	18788111602
传 真		电子邮箱	13888900158@163.com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云南耀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  中心经度 102.12.49.59    中心纬度 24.46.26.43		
预案名称	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刘义武	报送时间	2021 年 05 月 07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530425-2021-014-L</p>		
<p>报送单位</p>	<p>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李学明</p>	<p>经办人</p>	<p>李如金</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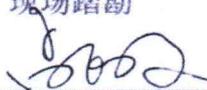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作进度表

项目名称：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

报告类型：报告表

序号	主要时间节点	进度
1	2024.12.18	接受委托
2	2024.12.18	签订委托合同
3	2024.12.21	现场踏勘 工程师签字： 
4	2024.12.30	完成资料收集
5	2025.4.11	完成报告初稿
6	2025.4.15	完成环评报告一审
7	2025.4.23	完成环评报告二审
8	2025.4.28	完成环评报告三审
9	/	公示起止时间（涉及公参的考虑）
10	2025.4.29	送审稿报出
11	2025.4.30	报告评审
12	2024.5.22	完成报告修改
13	/	完成复核/复审（涉及的考虑）
14		报批稿报出
15		取得批复

注：不涉及的划“/”。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补充其他主要节点。以上内容可手写可打印。

##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文件一审单

项目名称	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制主持人	孟政文	项目编制人员	孟政文、周振宁
送审时间	2025.4.11	审核完成时间	2025.4.15
<b>一审意见</b>			
<p>1、封面格式与“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要求不符。</p> <p>2、补充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p> <p>3、补充分区防渗布置图。</p> <p>4、补充三线一单查询结果作为插图或附件。</p> <p>5、核实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校核挥发性有机物源强参数取值；核实是否涉及废液压油。</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审核人：朱春蓉</p> <p>时 间：2025.4.15</p> </div>			
<b>一审意见修改情况说明</b>			
<p>1、封面格式已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进行调整。</p> <p>2、已补充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p> <p>3、已补充分区防渗布置图。</p> <p>4、已补充三线一单查询结果作为插图或附件。</p> <p>5、已校核挥发性有机物源强参数取值；经核实，项目不否涉及废液压油。</p>			

##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文件二审单

项目名称	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制主持人	孟政文	项目编制人员	孟政文、周振宁
送审时间	2025.4.21	审核完成时间	2025.4.23
<b>二审意见</b>			
<p>1、核实原有项目的产排污情况，建议删除“三本账”及以新带老相关内容。</p> <p>2、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调整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3、核实环保投资，补充依托工程的环保投资。</p> <p>4、核实废气排放标准，校核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补充有机废气不进行收集、处理的政策依据。</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审核人: </p> <p>时间: 2025.4.23</p> </div>			
<b>二审意见修改情况说明</b>			
<p>1、已根据环评、验收报告重新梳理原有项目的产排污情况，已删除“三本账”及以新带老相关内容。</p> <p>2、已调整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3、已补充依托工程的环保投资。</p> <p>4、已核实废气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已严格 50%执行；已补充有机废气不进行收集、处理的政策依据。</p>			

##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文件三审单

项目名称	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制主持人	孟政文	项目编制人员	孟政文、周振宁
送审时间	2025.4.27	审核完成时间	2025.4.28
<b>三审意见</b>			
<p>1、建议将污水处理站纳入本项目进行验收。</p> <p>2、全文校核文本。</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审核人: <span style="font-family: cursive;">刘延斌</span></p> <p>时间: 2025.4.28</p> </div>			
<b>三意见修改情况说明</b>			
<p>1、已提出将污水处理站纳入本项目进行验收的管理要求。</p> <p>2、已全文校核文本。</p>			

合同编号：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新建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委托方（甲方）：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方）：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玉溪市易门县

签定日期： 2024年 12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服务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按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要求，完成《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的编制工作。

乙方在资料收集、现场考察及工程分析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的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二、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

1、工作成果：《报告》（报批本）3本，电子版1份。

2、完成时间：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数据后，（1）30个工作日内（以资料收集齐全时间起计）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审稿）；（如遇附件、资料不全、无法编写，则依次延长时间。如果监测资料时间延续，环评报告则依次延续时间），供技术评审。

#### 三、费用及支付办法

1、经双方协商，确定项目经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

（该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监测费、专家评审费、税费）。

2、费用支付方式为贰期支付，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总金额的60%，计人民币大写：壹万零捌佰元整（小写：\_\_\_\_\_）。

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取得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_\_\_\_\_。

#### 四、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并对其技术可靠性负责。
- （2）配合乙方现场工作。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提交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报批本）3份，电子版1份。
- （2）技术要求：《报告》技术质量满足相关要求，对其技术可靠性负责。
- （3）、如乙方提交的《报告》质量有瑕疵，不能一次性提供评审，乙方须无条件即时

修改、补充、完善，直至《报告》通过评审。

####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相关批复及意见。

####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提供第三方使用。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概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因甲方原因造成该工作延误，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顺延。

2、合同生效后，若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和相关标准完成工作，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3、如因乙方报告表技术质量达不到专家审查的要求，则复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违约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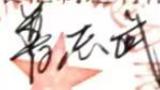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失效。

2、本合同正式文本（复印件无效）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391488566

乙方：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

银行帐号：1356 3955 9012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187732170

## 《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4月30日，云南玉诚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在易门主持召开《年处置10万吨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咨询会。出席会议的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建设单位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云南智深环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会议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由3名特邀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简介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对《报告表》进行充分讨论和评审，形成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全面，采用的评价标准总体适当，环境现状、工程分析及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基本清楚，所提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明确可信。《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建议报批。

###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1、完善项目由来，核实评价对象和内容，结合园区总规、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等要求，并结合园区企业分布情况，进一步完善选址环境合理性及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2、完善编制依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核实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厂界的位置关系、区域水系及水环境功能，注意引用现状资料的时效性、代表性。

3、加强工程分析。①核实本次迁建工程建设内容、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原辅料种类、成分及用量，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物料平衡；核实有、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源强及核

算依据，核实设备噪声、废污水及各类固废等污染物产排情况。②核实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核实迁建后三废产排情况；补充项目迁建前后“三本账”。③核实租用厂房及设施建设情况，强化相关环保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4、加强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封边等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可靠性。分析喷塑、固化等工序外委可行性，明确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5、核实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完善废胶桶、废机油等危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的措施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健全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并明确危废的最终处置途径。

6、完善水环境影响分析。核实依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园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情况，完善现阶段污水处理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

7、核实主要设备噪声源强、预测参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结论，完善噪声源分布图、等声级图。

8、核实项目发电和储油设施设置情况，加强环境风险分析，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9、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监测计划表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水系图、总平面布置图、分区防渗图等相关图件及附件。其它修改意见参照与会代表及专家发言，校核文本错漏。

**专家组（签名名单附后）**

**2025年4月30日**

云南厚德展柜制造有限公司《木质展柜及钢木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议专家组签字表

时间：2025年4月3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任永其	玉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工	13608895896
施永峰	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087771539
王建华	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08779106

修改对照表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完善项目由来，核实评价对象和内容，结合园区总规、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等要求，并结合园区企业分布情况，进一步完善选址环境合理性及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已在前言中补充评价对象及评价内容。	1~2
		已校核、完善项目与园区总规、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等的符合性分析。	5~39
		已修改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39
2	完善编制依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核实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厂界的位置关系、区域水系及水环境功能，注意引用现状资料的时效性、代表性。	已修改校核评价因子、评价标准。	55~61
		已校核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58
		已校核项目区的水系。	55~57
3	加强工程分析。①核实本次迁建工程建设内容、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原辅料种类、成分及用量，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物料平衡；核实有、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源强及核算依据，核实设备噪声、废污水及各类固废等污染物产排情况。②核实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核实迁建后三废产排情况；补充项目迁建前后“三本账”。③核实租用厂房及设施建设情况，强化相关环保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已修改本次迁建工程建设内容、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原辅料种类、成分及用量、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40~51
		已校核污染物产排情况。	48~51
		已补充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三废产排情况、“三本账”。	51~54
		已补充租用厂房及设施建设情况。	51
		已补充校核相关环保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71~73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4	加强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封边等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可靠性。分析喷塑、固化等工序外委可行性，明确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已校核封边等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可靠性。	65、67
		已补充喷塑、固化等工序外委可行性，并明确了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68、87
5	核实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完善废胶桶、废机油等危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的措施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健全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并明确危废的最终处置途径。	已重新核实各类固废的产生量。	80~82
		已补充废胶桶、废机油等危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的措施要求。	81~82
6	完善水环境影响分析。核实依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园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情况，完善现阶段污水处理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	已补充依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经核实项目区现状污水收集管网尚不完善，项目区污水无法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71~72
		已补充现阶段污水处理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	72~73
7	核实主要设备噪声源强、预测参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结论，完善噪声源分布图、等声级图。	已校核主要设备噪声源强、预测参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结论。	75~79
		已补充噪声源分布图、等声级图。	77、78
8	核实项目发电和储油设施设置情况，加强环境风险分析，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已补充项目发电和储油设施设置情况。	41
		已补充备用柴油发电机相关的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83~84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9	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监测计划表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水系图、总平面布置图、分区防渗图等相关图件及附件。其它修改意见参照与会代表及专家发言，校核文本错漏。	已修改环保投资一览表、监测计划表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73、74、79、84~87
		已相应修改附图、附件。	附图、附件
		已全文校核。	全文